

研究报告

在服务国家大局中重塑香港发展新动能 --香港首个五年规划的落地措施与政策脉络 (下篇)

阅读摘要

2026年9月16日,香港特区政府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对如何发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大局”,在服务“国家大局”中挖掘自身增长新动能新空间,做出系统部署。本报告为下篇,梳理分析《五年规划》落地举措与政策脉络,以供参考。

欢迎扫码关注
工银亚洲研究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东南亚研究中心

李卢霞 徐麒钧

文晨宇 祝修业

注:本报告的预测及建议只作为一般的市场评论,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所有,并保留一切法律权利。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复制、刊登、引用或向其他人分发。

在服务国家大局中重塑香港发展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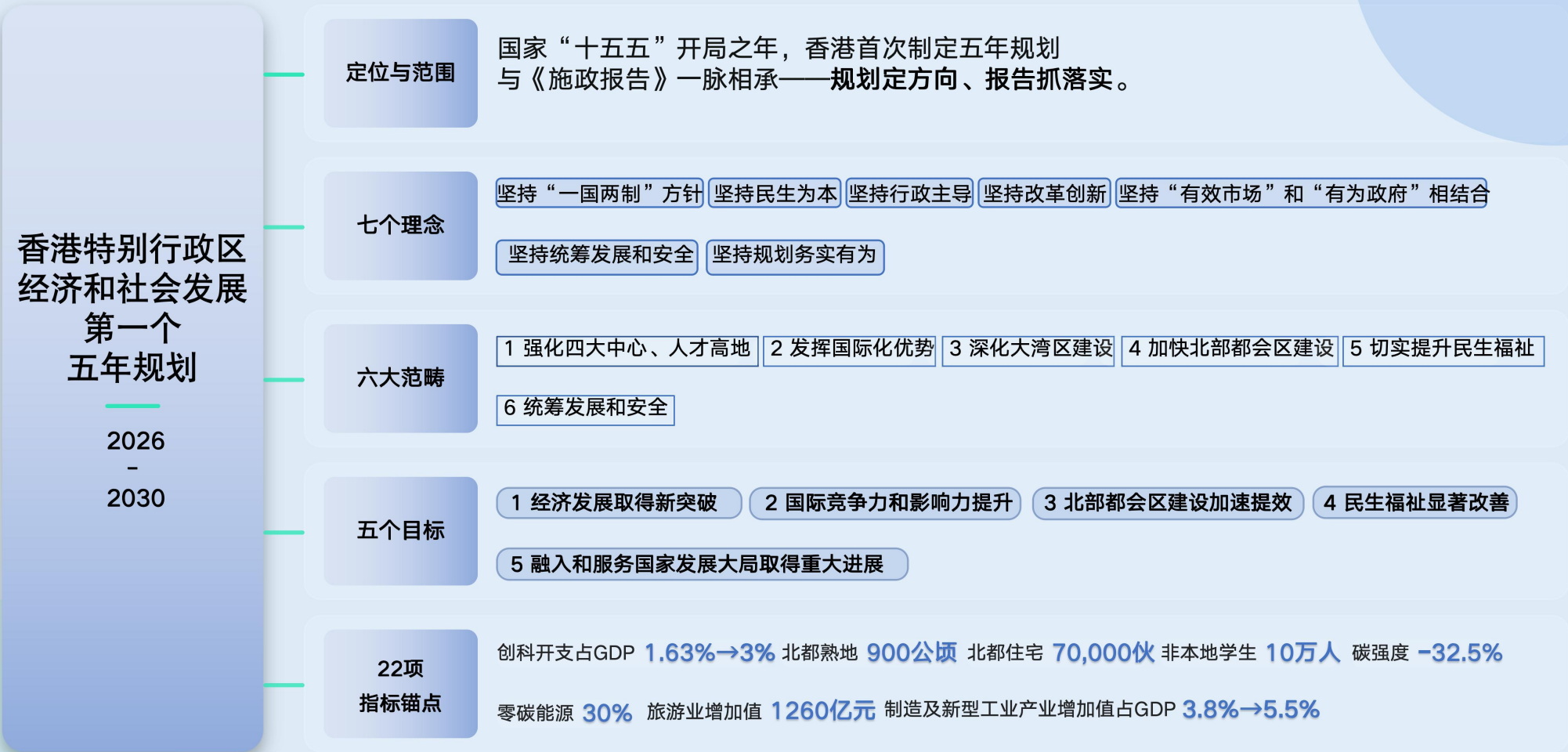
—香港首个五年规划的落地举措与政策脉络（下篇）

2026 年 9 月 16 日，香港特区政府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 年）》（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对如何发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大局”，在服务“国家大局”中挖掘自身增长新动能新空间，做出系统部署。本报告为下篇，梳理分析《五年规划》落地举措与政策脉络，以供参考。



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要点总览

7 篇 28 章 约六万字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正式稿

一、巩固金融核心优势

全球第三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目标：强化全球领先地位

提升
国际
金融
中心
能级
配套
机制

定位与目标

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坚持以国际为定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功能。巩固全球领先跨境财富管理中心和国际风险管理中心地位，构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

股债市场 深化

上市机制第二阶段咨询 房托基金印花税宽免 跨结算所保证金优化 ETF互联互通扩容
T+1 结算改革 《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路线图》 基金及家族办公室税制升级 科企专线

离岸人民币 枢纽

七天流动资金投标机制 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 点心债增发 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
债券通扩容 “互换通”优化 五年期国债期货 离岸人民币与印尼盾交易

“金融+” 赋能

“金融科技2030” 《数字资产政策宣言2.0》 Ensemble TX项目 数字债券恒常发行
绿色及可持续金融 CargoX贸易融资 中小企融资担保 保险相连证券市场

大宗商品 生态

黄金中央清算及结算系统 人民币计价黄金期货 LME香港交割仓库 沪港黄金“实物联通”
黄金仓储及精炼扩容 实物大宗商品税务优惠 大宗商品交易联合工作组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正式稿

附表 1：提升国际金融中心能级配套机制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资本市场深化	“上市机制竞争力第二阶段咨询”——优化交易及关连交易规则、降低上市合规成本	证监会与港交所于 2026 年第三季展开提升上市机制竞争力的第二阶段咨询，优化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及分拆上市规定，降低合规成本，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业务分拆的灵活性；并计划于 2027 年上半年就修订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包括检讨市值门槛）展开咨询，2027 年就精简招股章程披露要求咨询市场。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6 段。进展：第二阶段咨询 2026 年第三季展开；特专科技上市制度及招股章程披露咨询分别拟于 2027 年上半年及 2027 年进行。
	房托基金私有化重组及印花税宽免安排——便利房托基金私有化重组并吸引海外房托基金来港	2026 年内提交便利房托基金私有化或重组的条例草案，2027 年上半年提交为准备上市的房托基金宽免转让非住宅物业印花税的条例草案；证监会精简程序吸引优质海外房托基金来港双重上市，并于 2026 年第四季修订守则促进基金产品创新，同时继续争取把房托基金纳入互联互通。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0 段。进展：私有化及重组条例草案拟 2026 年内提交，印花税宽免草案拟 2027 年上半年提交，守则修订拟 2026 年第四季完成。
	跨结算所保证金安排优化及 ETF 互联互通扩容——提升资金灵活性并拓宽产品渠道	优化跨结算所保证金安排，合并评估参与者在不同市场可抵销的持仓风险，并扩大非现金抵押品接受种类、下调相关费用；同时推动内地保险资金经互联互通投资香港 ETF、扩大 ETF 互联互通合格产品范围、推动港交所与东南亚交易所互挂 ETF，并取消强积金基金投资合格指数追踪 ETF 的总投资上限。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9、41 段。进展：属证监会及港交所推进落实事项。
	“科企专线”——完善科技企业赴港上市通道	为特专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专门上市沟通渠道，并引入保密递表安排，提高新经济企业上市便利度和香港市场对全球创新企业的吸引力。	出处：香港证监会、港交所《关于推出科企专线的联合公告》。进展：2025 年 5 月 6 日正式推出，适用于特专科技及生物科技企业，并同步更新上市申请指引。
	T+1 结算改革——提升股票市场交易和资金使用效率	将股票现货市场结算周期由 T+2 缩短至 T+1，调整清算、交收及结算指示流程，降低交易对手及结算风险，并与主要国际市场制度接轨。	出处：港交所《有关缩短香港股票现货市场结算周期的咨询文件》。进展：2025 年 7 月先发表讨论文件；2026 年 4 月 17 日进入正式咨询，会在与内地相关单位协调后推出现货市场 T+1 结算周期，现阶段仍属筹备阶段，尚未实施。
	《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路线图》——建设全球固定收益及货币枢纽	围绕一级市场发行、二级市场流动性、离岸人民币和新世代金融基础设施四大支柱，提出 10 项措施，扩大债券发行投资、风险管理和跨境交易功能。	出处：香港证监会、金管局《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路线图》。进展：2025 年 9 月 25 日正式发布；2026 年进入重点措施落地阶段，包括电子交易平台、债券通、抵押品及人民币衍生品等。
	固定收益及货币电子交易平台——提升债汇市场价格发现和交易效率	建设符合国际市场惯例的机构级电子交易平台，引入多元流动性提供者，提高债券和货币市场透明度、价格发现效率和国际机构参与度。	出处：人民银行、金管局、证监会 2026 年 7 月 7 日联合公告。进展：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港交所已确定合作建设香港固定收益及货币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推出时间尚未公布。
	基金、家族办公室及附带权益优惠税制升级	扩大基金定义和合资格投资范围，涵盖私募债权、数字资产、贵金属及部分大宗商品，并优化单一家族办公室和附带权益税制，吸引全球资产在港管理。	出处：《2026 年税务（修订）（关于基金、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附带权益的优惠税制）条例草案》。进展：2026 年 6 月 12 日刊宪、6 月 24 日提交立法会；截至 8 月仍由法案委员会审议，政府目标 2026 年下半年恢复二读；通过后拟由 2025/26 课税年度起生效。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离岸人民币枢纽	七天离岸人民币流动资金投标机制——拓宽银行短期人民币资金渠道	金管局将推出七天离岸人民币流动资金投标机制，拓宽银行短期资金渠道，并研究发行离岸人民币短期债务工具，为市场提供更多优质投资和流动性管理产品，完善离岸人民币利率曲线；同时与人民银行探讨优化货币互换协议安排，提升离岸人民币市场流动性保障。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3 段。进展：流动资金投标机制及短期债务工具研究由金管局推进。
	“港交所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及点心债增发——丰富离岸人民币债券产品与定价基准	港交所将推出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作为市场走势参考及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挂钩标的；政府适时增发点心债并优化年期结构，争取国家财政部增加在港发债规模及频率，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来港发债。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3 段。进展：指数由港交所推出；点心债增发属适时推进。
	离岸人民币与印尼盾双边货币交易框架——拓展离岸人民币与周边货币直接兑换	金管局、人民银行及印尼央行预计于 2026 年内启动离岸人民币与印尼盾双边货币交易框架，金管局并拓展离岸人民币与其他货币的直接兑换安排；同时推动更多在港外资银行直接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深化与东盟、中东央行合作并加强中亚、拉美联系。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3 段。进展：双边货币交易框架预计 2026 年内启动。
	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扩大离岸人民币中长期流动性供给	向参与银行提供稳定、成本具竞争力的人民币资金，支持贸易融资、资本开支和营运资金贷款，并将香港人民币资金进一步辐射东盟、中东、欧洲等离岸市场。	出处：金管局“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及 2026 年 7 月 7 日人民银行、金管局、证监会支持措施、《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3 段、《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第 91 段。进展：2025 年 10 月推出，2026 年 2 月额度由 1,000 亿元增至 2,000 亿元；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进一步增至 5,000 亿元人民币，并新增 9 个月、2 年及 3 年期限。
	债券通扩容——拓宽人民币资产跨境投资和流动性管理渠道	提升“南向通”投资额度，拓展债券回购及港币、人民币债券相关产品；优化“北向通”结算安排，并扩大境内债券作为香港金融市场抵押品的应用。	出处：人民银行、金管局、证监会 2026 年 7 月 7 日新一轮金融合作措施。进展：已公布扩大“南向通”年度额度、发展以南向通债券为抵押品的回购业务；通过北向通持有的境内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拟纳入港交所两家结算所合资格抵押品，目标于 2026 年底实施。
	“互换通”优化——完善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工具	扩充跨境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便利国际投资者对冲境内债券和人民币资产利率风险，增强香港国际风险管理中心功能。	出处：人民银行、金管局、证监会有关“互换通”优化措施。进展：2025 年已将产品期限延长至 30 年并纳入 LPR 参考利率，日净交易额度增至 450 亿元；拟于 2026 年第四季新增 FDR007 为参考利率。
	五年期中国国债期货——建设离岸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市场	推出以中国国债为标的的离岸人民币期货，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人民币债券价格发现及利率风险管理工具，增强离岸人民币产品体系。	出处：港交所五年期中国国债期货合约及人民银行等 2026 年 7 月支持措施。进展：2026 年 8 月 3 日正式上市，合约面值 50 万元人民币，并已形成持续交易和持仓。
	港股人民币柜台纳入“港股通”——拓展人民币证券投资场景	便利内地投资者直接使用人民币投资香港股票，降低货币兑换成本，提高离岸人民币投资使用效率，并扩大人民币计价证券市场。	出处：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港交所人民币双柜台制度、《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3 段。进展：香港市场自 2025 年 6 月已具备人民币柜台南向交易所需技术能力；2026 年 7 月完成人民币柜台印花税及相关交易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的立法配套。截至 2026 年 9 月仍在进行两地技术和市场准备，尚未正式纳入南向港股通。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金融+” 赋能	数字债券恒常发行及外汇基金票据代币化——拓宽代币化资产应用场景	政府将恒常发行数字债券，应用不同数码货币结算并探索其在派息、赎回等全周期应用；金管局于 2026 年底前试行外汇基金票据代币化运作，让银行全天候高效运用逾 13,000 亿港元票据；迅清结算年内建立数字资产平台，提供数字债券发行和交收一站式服务。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5 段。进展：外汇基金票据代币化拟 2026 年底前试行；迅清结算数字资产平台年内建立。
	Ensemble TX 项目——以央行数码货币结算安排推动代币化资产应用	金管局计划于 2026 年年底左右完成 Ensemble TX 的央行数码货币（CBDC）结算和 24/7 全天候运作安排，并探索更多代币化存款应用，包括与内地合作研究贸易融资用例并在年底前完成试点交易。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50、99 段。进展：目标 2026 年年底左右完成结算及全天候运作安排。
	保险相连证券及“受保护单元公司”制度——缩窄巨灾风险保障缺口并降低自保保险公司设立成本	保监局继续推广保险相连证券（ILS）以缩窄巨灾风险保障缺口，并检视投资者限制以激活 ILS 基金交易市场；同时研究修改法例引入“受保护单元公司”（PCC），降低设立专属自保保险公司及发行 ILS 的成本。政府与保监局并适度提升业界承保胃纳，涵盖黄金储存、大宗商品交易、绿色燃料加注等新兴产业。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3、44 段。进展：2026 年已批出三间专属自保保险公司授权，总数增至九间；引入 PCC 处于研究修改法例阶段。
	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深化——落实 ISSB 准则、推出绿色股票认证及探索跨境碳交易	落实大型公众责任实体在 2028 年前全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 准则），提升市场披露质量；港交所推出“绿色股票认证计划”提升合格绿色证券发行人的市场辨识度，金管局开展《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应用场景新试点；港交所 Core Climate 及香港品质保证局探索香港参与跨境碳交易，助力国家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8 段。进展：ISSB 准则 2028 年前全面采用；绿色股票认证计划、分类目录新试点及跨境碳交易探索由港交所、金管局推进。
	“金融科技 2030”及《金融科技推广蓝图》——推动 AI、DLT 和数据基础设施应用	以数据和支付基础设施、人工智能、金融代币化、业务科技及量子韧性为重点，加快 AI、分布式账本及先进计算在金融机构的规模化应用。	出处：金管局“Fintech2030”（2025 年 11 月）及《金融科技推广蓝图》。进展：Fintech2030 提出超过 40 项措施；2026 年 2 月 3 日进一步发布推广蓝图，重点推动 AI、DLT、高性能计算、数据治理及网络韧性落地。
	《香港数字资产发展政策宣言 2.0》——推动传统金融与数字资产融合	以“LEAP”框架完善监管、扩大代币化产品、拓展实际应用及人才合作，推动政府债券、基金和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并构建可信数字金融生态。	出处：财库局《香港数字资产发展政策宣言 2.0》。进展：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稳定币监管、交易及托管发牌、代币化资产等工作持续推进；金管局已由 EnsembleSandbox 进一步推进至 EnsembleTX 真实价值交易试点。
	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建立绿色金融统一分类标准	为金融机构、企业和投资者界定绿色及转型经济活动，提升绿色融资标准一致性，并逐步纳入更多低碳技术和产业活动。	出处：金管局《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进展：第 2A 阶段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正式发布；2026 年 9 月 7 日就第 2B 阶段原型展开咨询，拟把认可经济活动进一步扩展至电池、低碳技术制造等领域。
	CargoX 项目——以货运及贸易数据拓展数字贸易融资	依托“商业数据通”连接货运、贸易和银行数据，帮助银行验证真实贸易、优化信贷评估，降低中小企业获得贸易融资的门槛。	出处：金管局 CargoX 项目及《CargoX 项目建议报告》。进展：2025 年形成 20 项建议；2026 年 5 月推出先导计划，21 家银行参与，并研究连接港口社区系统、贸易单一窗口及机场货运数据平台。
	中小企融资担保及银行支援机制——强化普惠金融和企业转型融资	通过政府信贷担保及银行业专项措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并支持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转型所需中长期资金。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金管局与银行业“中小企融资专责小组”措施。进展：80%担保产品申请期延长至 2028 年 3 月底；2026 年 4 月银行业进一步承诺在资料齐备情况下原则上 30 个营业日内完成担保贷款审批，并推出弹性还款贷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款支持企业转型。
大宗商品生态	“黄金专线”及人民币计价黄金期货合约——完善黄金市场配套和产品体系	政府设立“黄金专线”，一站式协助海内外金商参与香港黄金交易生态圈，并推动业界成立黄金行业协会、于 2027 年举办旗舰活动；港交所年内公布以人民币计价及实物交收的全新黄金期货合约细节，金管局研究外汇基金适度增持黄金并参与现货及期货市场，证监会优化场外衍生工具监管制度以便利黄金交易的风险及资金管理。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5 段。进展：香港黄金中央清算及结算系统 2027 年首季正式启用；黄金行业协会旗舰活动定于 2027 年举办；黄金期货合约细节 2026 年内公布。
	“LME 上海热轧卷板合约”及代币化仓单融资——拓展内地价格的国际应用场景	港交所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在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推出“LME 上海热轧卷板合约”，拓展内地价格的国际应用场景；争取 2027 年内联动指定银行推出代币化仓单融资试点，以实物追踪技术协助企业以商品库存作担保获取流动资金，并推动在北都设立更多 LME 认可仓库。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6 段。进展：热轧卷板合约计划 2026 年 10 月推出；代币化仓单融资试点争取 2027 年内推出。
	“大宗商品交易联合工作组”——统筹审视大宗商品市场机遇及跨交易所合作	政府将成立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领导的“大宗商品交易联合工作组”，联同各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全方位审视市场机遇及跨交易所合作机会；香港海关研究为大宗商品提供清关便利，并鼓励国际调解院研究设立大宗商品交易专属调解员名册，降低跨境交易风险。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6、47 段。进展：工作组将成立；清关便利及调解员名册属研究事项。
	黄金中央清算及结算系统——建设国际黄金交易核心基础设施	建立政府主导的黄金中央清算平台，提供实物存取、场外交易结算等服务，降低交易对手风险，并为黄金现货、衍生品和专业服务发展提供基础。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财库局香港黄金市场建设方案。进展：2026 年 7 月 7 日正式开展试营运，首批黄金存入和交易结算已完成，银行、矿业、精炼、珠宝及投资机构参与。
	沪港黄金“实物联通”——连接内地和香港黄金实物流动及交易市场	依托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仓储体系和香港黄金中央清算系统，推动黄金双向实物转移，连接上海场内交易与香港场外市场。	出处：财库局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合作协议》（2026 年 1 月）。进展：2026 年 7 月 7 日首阶段“实物联通”同步启动，港金结算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并开立实物黄金账户，首批银行参与双向转移。
	黄金仓储及精炼能力扩容——建设区域黄金储备枢纽	扩大机场及金融机构黄金仓储，引入国际标准精炼能力，完善储存、精炼、清算、交割和交易全产业链。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财库局黄金市场发展措施。进展：政府目标三年内黄金仓储容量超过 2,000 公吨；机场管理局已启动千吨级仓储设施项目，并推动国际标准黄金精炼企业在港设厂或扩产。
	LME 香港交割仓库——拓展工业金属实物交割和仓储市场	把香港纳入伦敦金属交易所全球交割网络，连接金属交易、仓储、物流、融资和风险管理，拓展黄金以外的大宗商品生态。	出处：伦敦金属交易所将香港列为许可交付地点及特区政府相关措施。进展：2025 年 1 月香港成为 LME 许可交付地点；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已设 18 个认可仓库，总营运面积超过 5.2 万平方米，实际储存量超过 2.4 万吨，铜和锌为主要品种。
	实物大宗商品交易税务优惠——吸引国际商品交易商落户香港	建议对符合条件、涉及实物交付和运输的大宗商品交易利润实施半税优惠，覆盖能源、农产品及金属矿产等约 55 项商品，带动交易、融资、航运、仓储及风险管理需求。	出处：《2026 年税务（修订）（与航运有关的活动及实物大宗商品交易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进展：2026 年 6 月 12 日刊宪、6 月 24 日提交立法会；截至 2026 年 9 月仍处法案委员会审议阶段，尚未正式生效。

二、提升国际枢纽功能

507万 公吨 空运货物吞吐量，目标保持全球领先

巩固
贸易
航运
航空
中心
优势
配套
机制

定位与目标

巩固提升贸易、航运、航空国际中心地位，加快从“吨位大港”向“价值港”转型。构建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发挥国际化优势，全面强化国际竞争力。

高增值
供应链

伙伴港口网络 大湾区港口群错位发展 高增值供应链服务机制 出口信用保险强化
《现代物流发展行动纲领》 洪水桥 / 厦村物流圈 未来智慧物流加速计划

数字贸易
网络

CEPA全面升级 “一单两报”及单一窗口 B2B贸易文件电子化 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
湾仔北会展设施扩建 贸易单一窗口 拓展东盟中东新兴市场

绿色智慧
航运

“绿色能源走廊” “绿色航运走廊” 葵青货柜码头智能化 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港口社区系统 海事学院 《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 海运服务税务优惠

国际航空
枢纽

机场三跑道系统 航空网络及航权拓展 东莞空港中心及物流园 飞机零部件交易中心
机场城市SKYTOPIA 可持续航空燃料（SAF） 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 低空经济“监管沙盒”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正式稿

附表 2：巩固贸易、航运和航空中心优势配套机制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高增值供应链	伙伴港口网络——以港口间战略合作拓展远洋航线挂靠和中转货源	政府将公布第二批伙伴港口名单，引导更多中南美洲远洋航线挂靠香港港口，并拓展与内地港口协作，目标于 2026 年内与上海建立“兄弟港”；通过伙伴港口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助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企业开拓内地及亚洲市场。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66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19 段。进展：第二批伙伴港口名单将公布；与上海建立“兄弟港”目标 2026 年内。
	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错位发展协作——以港口分工协作提升区域中转枢纽能力	推广香港葵青与深圳盐田港口错位发展的经验，推动香港与大湾区其他港口错位发展及高效协作，吸引大湾区中南美洲进出口货运集中在香港处理，重振区内驳船网络，并探索港深跨境集装箱货运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模式；同时协同大湾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发展香港成为华南冷链国际贸易中心。	出处：《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18 段。进展：列为 2026—2030 年规划期持续推进任务。
	高增值供应链服务机制——吸引企业在港布局区域总部和供应链管理功能	发挥香港贸易、金融、物流、保险、检测认证、法律和财资管理优势，为企业提供离岸贸易、供应链管理和专业服务，推动香港由货物中转地向高增值供应链组织和管理中心升级。	出处：《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进展：投资推广署与贸发局已建立协作机制，为内地企业来港设立国际或区域总部及管理离岸贸易、供应链提供一站式服务；相关机制持续纳入企业国际化和总部经济政策体系。
	出口信用保险强化机制——提高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风险保障能力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比例，扩大买家信用评估、装运前风险及跨境电商融资支持，降低企业进入新兴市场和重构供应链的风险。	出处：《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立法会根据《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条例》通过的决议及香港信保局支持措施。进展：2025 年法定最高赔偿比例由 90%提高至 95%；2025 年 4 月推出装运前保障、保费优惠和新兴市场优惠等措施；2026 年继续拓展跨境电商融资及高风险买家保障。
	《现代物流发展行动纲领》及洪水桥 / 厦村现代物流圈	按智慧化、现代化、绿色可持续、国际化和便利化方向发展高价值货物、电商及现代物流；在北都集中提供产业用地，形成高端物流企业集聚效应。	出处：运输及物流局《现代物流发展行动纲领》（2023 年 10 月）。进展：八大策略、24 项行动措施已全部落实；政府预留约 32 公顷土地建设洪水桥 / 厦村现代物流圈，2026 年 8 月就首批 5 幅土地邀请市场提交意向书，其中首批土地预计最快 2027 年底至 2028 年初具备发展条件。
	“未来智慧物流加速计划”（FILAS）——推动物流企业接入公共数据平台	资助第三方物流企业采用资讯科技方案，对接港口社区系统和香港国际机场货运数据平台，提高货物可视化、供应链管理和贸易融资效率。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运输及物流局 FILAS 实施安排。进展：2026 年 6 月 1 日正式推出，目标惠及 100 家物流企业；9 月 1 日公布首批 3 项预先审批方案，合资格企业可申请资助，每家企业在相关资助计划下最高可获 200 万港元。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数字贸易与经贸网络	CEPA 全面升级——在 CEPA 框架下扩大内地市场准入和服务贸易开放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与国家商务部签订合作备忘录，继续协同推动 CEPA 全面升级，深化与内地服务业合作，进一步扩大内地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五年规划提出在负面清单以外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实行国民待遇，并推动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数字治理等规则标准互认，在大湾区以先行先试方式实现更高水平开放。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91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34、2.35 段。进展：合作备忘录属将开展事项；大湾区先行先试为规划期任务。
	“一单两报”及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扩展报关数据互通范围并接驳商业数据通	政府将扩展与海关总署的“一单两报”安排至更多贸易文件及运输模式，推进与东盟“单一窗口”的连接，并于 2027 年年中将“贸易单一窗口”接驳金管局的“商业数据通”（CDI），便利银行参考贸易数据处理融资申请；五年规划提出同步推进与内地及其他经济体的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97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36 段。进展：接驳商业数据通目标 2027 年年中；其余为推进中安排。
	“企业对企业”贸易文件电子化条例——以立法便利 B2B 贸易文件电子化	政府会于 2026 年内提交推动“企业对企业”贸易文件电子化的条例草案，为企业减省行政成本并提升贸易可追溯性；五年规划提出修订本地法例，让业界发展切合实际需要的技术方案。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98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36 段。进展：目标 2026 年内提交条例草案。
	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以额外税务优惠和优惠税率吸引供应链管理和采购总部	政府已完成检讨适用于企业财资中心的税务宽减措施，并就是否为经预先批核的企业财资中心及关联公司提供额外税务优惠完成公众咨询，目标于 2027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同时通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按企业投资计划和对香港经济的实质贡献提供 5%或半税优惠税率，吸引高增值企业在港设立供应链管理和采购业务的总部或区域总部。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84、85 段。进展：修订条例草案目标 2027 年上半年提交；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已推行。
	湾仔北会展设施扩建——成立专责小组督导并吸引国际旗舰展览落户	政府正按计划推进湾仔北重建项目以扩建会展及相关设施，并将成立由财政司副司长领导的专责小组督导项目，香港贸发局于 2027 年年初就项目发展模式向政府提交建议；政府已预留 1 亿港元吸引具崭新元素和高质素的大型国际展览落户香港，首个引入的国际旗舰展览于 2026 年 11 月举行。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00、101 段。进展：专责小组将成立；贸发局 2027 年年初提交发展模式建议。
	贸易单一窗口（TSW）——建设统一数字化贸易报关平台	建立企业向政府提交贸易申报和货物清关文件的一站式电子平台，整合进口出口申报、货物资料、原产地证书和应课税品许可等流程，降低贸易文件处理成本。	出处：贸易单一窗口三阶段建设方案、《2025 年进出口（修订）条例》、《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96 段。进展：第一、二阶段已覆盖 42 类贸易文件；第三阶段自 2026 年起分三批实施，首批于 2026 年 5 月 1 日上线并取代道路货物资料系统 ROCARS。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绿色智慧航运	“绿色能源走廊”——由内地城市供应绿色船用燃料并在港加注或交易	政府于 2026 年内公布与内地城市构建的首条“绿色能源走廊”，未来形成以香港为中心的“绿色能源走廊”网络，由内地城市供应绿色船用燃料，在港加注或交易；五年规划提出与泛珠三角城市深化协作，共建新能源船舶绿色低碳全产业链、供应链，形成“华南生产贮运、香港加注贸易、服务全球船舶”新格局。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54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17 段。 进展： 首条走廊 2026 年内公布；至 2030 年建立五条“绿色能源走廊”。
	“绿色航运走廊”及绿色船用燃料贮存设施——推动海运航线迈向净零碳排放	政府于 2026 年内公布与有贸易往来的绿色港口发展首条“绿色航运走廊”，通过应用绿色燃料及完善加注配套设施推动海运航线迈向净零碳排放；青衣南绿色船用燃料贮存设施于 2027 年启动规划申请及法定程序、2028 年年初招标，并同步支持业界开展绿色船用燃料交易平台前期研究、与本地大学合作建立碳排放计算框架。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54、61 段。 进展： 首条“绿色航运走廊”2026 年内公布；青衣南贮存设施 2028 年年初招标。
	葵青货柜码头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路线图——由政府 and 码头营运商共同制订	政府将联同码头营运商制订葵青货柜码头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路线图，包括引入更多无人驾驶电动车、扩展遥控操作起重机应用，并支持营运商发展岸电设备，包括研究提供港口费优惠吸引国际班轮使用；五年规划提出引领码头营运商加快推进葵青货柜码头智能化步伐，并实现规划期内减碳目标。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60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17 段。 进展： 路线图属将制订事项；目标 2030 年葵青货柜码头碳排放较 2021 年降低 30%。
	海事学院——以“院校企业协作”模式培育高端海运人才	政府将推动在香港成立海事学院，支持具代表性的海事院校落户香港，以“院校企业协作”模式培训高端海运人才，并与业界制订业内跨领域生涯发展路径，深化与国际航运机构的人才培育合作；五年规划提出与内地海事培训机构建立恒常化合作机制、合作办学，打造高端化复合型航运人才培养体系。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67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19 段。 进展： 属规划期内推动事项，文件未列具体时间表。
	《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系统提升国际航运中心功能	围绕增强港口竞争力、发展高增值海运服务、扩大国际推广和加强人才培育，推动航运由港口运输向船舶管理、融资、保险、法律仲裁等高价值环节延伸。	出处： 运输及物流局《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2023 年 12 月）。 进展： 提出 10 项策略、32 项行动措施并持续落实，成为香港智慧港口、高增值海运服务和绿色航运政策的总体框架。
	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强化航运政策研究和产业统筹	作为政府与航运业之间的高层咨询平台，加强港口发展、高增值海运服务、国际推广和人才培养，为航运业长期发展提供政策和产业协调。	出处： 《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及政府成立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安排。 进展： 202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下设港口发展、海运服务发展、推广及对外关系、人力发展四个委员会；首届任期至 2028 年 6 月底。
	港口社区系统（PCS）——构建海陆空物流数字基础设施	连接港口、航运、物流及货运数据，提供全天候实时货物追踪和“一数多报”等功能，并探索利用可信物流数据支持贸易融资。	出处： 《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运输物流局 PCS 项目。 进展： 2026 年 1 月 16 日正式全面启用，启用时已有逾 2,300 家公司登记使用；系统进一步与物流数据平台及贸易融资应用衔接。
	《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动纲领》——建设区域绿色船燃加注中心	采取多燃料路线，发展绿色甲醇、LNG 及未来氢能、绿氨等燃料供应、储存和加注体系，并加强与内地绿色燃料供应链合作。	出处： 运输及物流局、环境及生态局《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动纲领》（2024 年 11 月）。 进展： 纲领提出五大策略、10 项行动；2025 年 6 月 30 日推出绿色船用燃料加注奖励计划；目标 2030 年每年提供逾 60 次绿色燃料加注、涉及逾 20 万吨燃料。
	海运服务税务优惠——增强高增值海运企业在港集聚能力	优化船舶租赁、船舶管理、代理及经纪等海运服务优惠税制，适应全球最低税制要求，并通过税收环境吸引航运商业主体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落户香港。	出处： 《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2026 年税务（修订）（与航运有关的活动及实物大宗商品交易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 进展： 2026 年 6 月 12 日草案刊宪、6 月 24 日提交立法会首读，目前处于立法审议阶段。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国际航空枢纽	SAF 强制使用比例机制及绿色能源认证制度——完善可持续航空燃料产业链	政府已带领香港全球领先的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基地落户东莞，将于 2030 年前投产，并正筹划在香港建设首个 SAF 混合设施；政府会于 2028 年或之前完成研究设立强制 SAF 使用比例机制，同时研究建立绿色能源认证制度。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74、232 至 234 段。进展：东莞生产基地预计 2030 年前投产；强制使用比例机制研究 2028 年或之前完成；目标 2030 年香港国际机场出发航班 SAF 使用比例达 1%至 3%。
	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协作机制——以空域协同、多式联运和资源共享提升机场群效率	加强大湾区机场群在运作协调、空域优化、多式联运方面合作，推动机场群内部资源共享与功能互补，研究与深圳及澳门机场合作推动空域协同管理与航线优化，强化货运、维修及培训合作；并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空中交通管理规划与实施三方工作组”优化大湾区外围航路和空域结构，持续优化“经珠港飞”及“空—陆—空”“陆—空”“海—空”“空铁联运”等国际联程转运模式。	出处：《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21、2.26 段。进展：列为规划期持续推进任务。
	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扩大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容量	通过三条跑道、相关滑行道、客运及空管设施扩大机场长期客货运承载能力，为增加航线、航班和航空服务产业提供基础。	出处：机场管理局三跑道系统发展计划。进展：2024 年 11 月 28 日三跑道系统正式启用，三条跑道同步运行；长期目标为年处理约 1.2 亿人次旅客和 1,000 万吨货物。
	航空网络及航权拓展——加强新兴市场全球连接	吸引本地及国际航空公司增加航点和班次，重点提升与中东、中亚、非洲、南美等潜力市场联系，并通过航空服务协议和航权安排扩大国际网络。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 2026 年国际航空枢纽工作目标。进展：政府提出 2026 年与不少于 10 个航空伙伴研究提升连接；机场持续增加航点及班次，2026 年 8 月机场管理局与卡塔尔航空货运签署加强航空连接合作备忘录。
	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物流园——把航空货运腹地延伸至大湾区内地	内地出口货物可在东莞完成安检、收货及航空货运处理后，经水路直接运至香港机场装机，减少重复处理和跨境物流环节，发展海空联运。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机场管理局“海空货物联运”安排。进展：第一期永久设施自 2025 年底起分阶段建设 / 完成，第二期前期研究同步推进，并研究加入更多高增值物流和跨境电商设施。
	飞机零部件处理及交易中心——延伸航空高增值产业链	发展飞机拆解、零部件回收、维修检测、认证和交易，并与飞机租赁、金融保险及物流服务结合，形成航空资产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运输物流局航空产业政策；《2024 年税务（修订）（飞机租赁税务宽减）条例》。进展：政府明确推动香港建设亚洲首个飞机零部件处理及交易中心，机场管理局正与海外航空服务企业推进飞机拆解和零部件回收项目，并研究土地、投资和产业生态配套。
	机场城市 SKYTOPIA——由交通枢纽向综合航空经济平台升级	依托机场及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发展会展、艺术品仓储、游艇、商业旅游和休闲设施，将航空客货流进一步转化为高增值商业和服务消费。	出处：机场管理局机场城市发展蓝图、《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进展：SKYTOPIA 扩展蓝图于 2025 年公布；亚洲国际博览馆二期已动工、目标 2028 年完成；艺术品及珍品储存设施预计 2027 年初运营，游艇湾预计 2028 年起分阶段完成。
	低空经济“监管沙盒”及“监管沙盒 X”——培育新型航空应用生态	以无人机物流、应急救援、巡检、低空交通管理和 eVTOL 等为应用场景，在真实环境中验证技术、运营及监管标准，并推动成熟应用商业化和常态化。	出处：《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低空经济发展工作组安排。进展：首批监管沙盒共有 38 个项目；“监管沙盒 X”于 2025 年底推出。截至 2026 年 9 月，超过 140 项低空应用已按民航处指引获批，部分应用已由试验进入常态运行，并开展 eVTOL 等更复杂场景测试。

三、培育发展新动能

18万 PFLOPS（浮点运算）沙岭数据园区算力，约为现时整体36倍

建设
国际
创新
科技
中心
配套
机制

定位与目标

优化创新科技发展体制，持续加大创新总开支占GDP比重，力争2030年后达到3%。
推进“三大创科园区、五大研发机构”新格局，2030年后基本建成国际创新科技中心。

科研转化与
未来产业

创科应用场景促进中心 低空经济规划行动纲领 商业航天及前沿科技专组
药械监管中心及第一层审批 人工智能风险治理策略 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 + +

新型工业与
产业升级

《香港新型工业化中长期发展方案》 “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 “新型工业菁英企业培育计划”
部港共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微电子研发院及中试线 《中医药发展蓝图》

教育科技
人才协同

“城中学舍计划”及“直资扩容” 人才清单扩充及入境便利 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
STEAM、AI课程及技能培训 “留学香港”品牌 “全民AI”培训计划

知识产权与
专业服务

国际调解院总部运作 国际商事法庭及《仲裁条例》修订 专利审查团队建设
“知识产权贸易发展策略委员会” “专利盒”税务优惠 知识产权融资沙盒 “知识产权学院”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正式稿

附表 3：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配套机制

工作要点	政策 / 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科研转化与未来产业	香港创科应用场景促进中心——精准配对公私营界别应用场景需求与园区企业技术方案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将支持香港科技园公司研究设立香港创科应用场景促进中心,作为创新技术首发平台,把公私营界别的应用场景需求与三大创科园区创科企业、五大研发机构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进行配对,并协助企业对接行业标准、获取市场认证,助力创科企业出海。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33 段。进展:创科局支持科技园公司研究设立,尚在研究阶段。
	《发展低空经济规划行动纲领》及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统——推进低空基建与规管框架	政府将制订《发展低空经济规划行动纲领》,与内地合作推进跨境低空物流试飞,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统目标于 2028 年逐步落实,并为重量超过 150 公斤的非传统航空器开展法例草拟;低空经济“监管沙盒”已有超过 140 个项目恒常化,另有约十个试点项目开展测试。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37 至 139 段。进展:行动纲领将制订;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统目标 2028 年逐步落实。
	商业航天及“前沿科技专组”——布局航天科技产业并简化低轨卫星牌照审批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将增设“前沿科技专组”布局前沿科技产业;创新科技署推出新一轮航天科技特别项目征集,政府于 2026 年内公布简化低轨卫星牌照审批安排,港交所研究优化《上市规则》第 18C 章以吸引航空航天企业来港融资,保监局与业界研究商业航天系统性风险及保险产品建议;并加强航天科普与人才培育,包括增加太空馆“少年太空人体验营”名额及成立“航天逐梦青年计划”。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40 至 144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45 段。进展:低轨卫星牌照审批简化安排 2026 年内公布;政府飞行服务队 2027 年第二季成立专队推展“航天逐梦青年计划”。
	药械监管中心及“第一层审批”机制——建立自主药械审批和监管制度	政府于 2026 年内成立“药械监管中心”并提交规管医疗器械的立法建议,配合分阶段实施的“第一层审批”新药注册机制,长远争取国际权威认证;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为核心,通过河套“一所一中心”协同推动示范性多中心临床试验,并借助“真实世界研究及应用中心”协助创新药械加快在港、内地及海外注册。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34 至 136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49、2.50 段。进展:药械监管中心 2026 年内成立;“第一层审批”目标 2030 年或以前全面实施。
	人工智能风险治理策略及《AI Agent 安全管理指引》——管控 AI 应用风险	人工智能风险治理策略聚焦七方面行动,包括打击利用 AI 犯罪、保护未成年使用者、建立 AI 伦理道德治理框架、推广安全应用、厘清产品意外责任、制定 AI Agent 安全管理指引及研究 AI 对就业的影响,由政务司司长统筹推进;数字办正于政府内部试行 AI Agent,2027 年与香港人工智能研发院发布全社会适用的 AI Agent 安全管理指引,法律改革委员会并循“借助电脑网络的罪行”检视法律及就深伪相关罪案征询公众意见。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21 至 123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47 段。进展:政府采购 AI 合规申报先试点后逐步全面推行;AI Agent 安全管理指引 2027 年发布。
	“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及各行业 AI 应用——把 AI 测试由银行扩展至证券、保险及公共服务领域	金管局把“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升级为跨机构版本,新一轮入选项目 2026 年内开展测试,并透过“人工智能生成网络风险专责小组”及银行“网络防卫韧性测试框架”强化风险管理;保监局“人工智能促进计划”已吸纳十家大型保险公司承诺在港设立 AI 卓越中心;政府拨款 3 亿元成立“社福 AI 实验室”,房委会 2027/28 年度起在所有新公营房屋项目规划应用 AI+“智筑目”平台。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04 至 115 段。进展:沙盒新一轮测试 2026 年内开展;“智筑目”2027/28 年度起全面应用;“社福 AI 实验室”获拨款 3 亿元。

工作要点	政策 / 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创科创投基金优化及资助计划整合——集中推动科研成果落地及新型工业化	政府预留额外 10 亿港元优化“创科创投基金”并甄选更多基金经理公司参与，同时把“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及“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援先导计划”整合为“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并持续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指定大学技术转移处、以“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支援大学团队创业。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31、132 段。 进展： 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已预留额外 10 亿港元；“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已完成整合。
	“AI+与产业发展策略委员会”——统筹 AI 产业化和产业 AI 化	由财政司司长主持，统筹 AI 驱动产业转型的优先领域、发展策略和应用场景，强化“政、产、学、研、投、用”协作，初期重点聚焦生命健康和具身智能。	出处： 《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 进展： 2026 年 6 月 29 日举行首次会议，委员会已正式运作并确定推动 AI 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的政策方向。
	香港人工智能研发院——建立 AI 研发、转化和产业应用枢纽	由政府全资拥有，贯通 AI 上游前沿研发、中游成果转化和下游应用场景，同时承担产业协作、治理建议和人才交流功能。	出处： 《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政府预留 10 亿港元成立研发院。 进展： 2026 年 3 月委任董事局，官方目标于 2026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运作。
	人工智能资助计划及 InnoHK——增强 AI 基础研发能力	30 亿港元人工智能资助计划支持大学、研发机构和企业使用高阶算力；InnoHK 通过国际联合实验室开展 AI、机械人、医疗科技、先进制造和可持续科技研发。	出处：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 InnoHK 计划。 进展： 截至 2026 年 6 月，人工智能资助计划已批出超过 30 个项目、资助近 14 亿港元；InnoHK 已有 16 间 AI 及机械人相关实验室，第三个平台新增 8 间可持续发展、能源、先进制造和材料实验室。
	沙岭数据园区——建设区域先进数据及算力基础设施	在北区建设大型数据园区，承载高性能计算、AI 训练和数据密集型产业，为 AI 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提供长期算力基础。	出处： 《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 进展： 园区于 2026 年 3 月底动工；建成后预计可提供约 18 万 PFLOPS 算力，约为目前香港整体算力的 36 倍，目标 2032 年或以前形成相关能力。
	“产学研 1+计划”——推动大学科研成果商品化	以政府与市场配对资助方式支持大学团队把具商业潜力的科研成果由实验室推进至转化、试验和商品化，打通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死亡谷”。	出处： 《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及 100 亿港元“产学研 1+计划”、《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32 段。 进展： 截至 2026 年 6 月累计支持 73 个项目，其中约三分之一涉及 AI 应用，覆盖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
	生命健康研发院“1+3”模式——强化生命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以河套香港园区总院为核心，聚焦“AI+生命科学”，并由三所本地大学分别设立分院，促进跨院校、跨学科和国际科研合作。	出处： 60 亿港元生命健康研发院资助安排及《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 进展： 政府已确定采用“1+3”架构，总院及三所大学分院将进驻河套香港园区，筹建工作持续推进。
	“创科产业引导基金”及港投公司——壮大耐心资本	100 亿港元政府资金以母基金模式引导市场资本投向生命健康、AI 与机械人、半导体与智能设备、数字化升级及未来可持续产业；港投公司通过直接及共同投资支持战略产	出处： 《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 进展： 引导基金目标形成不少于 400 亿港元整体基金规模，截至 2026 年 8 月正推进基金经理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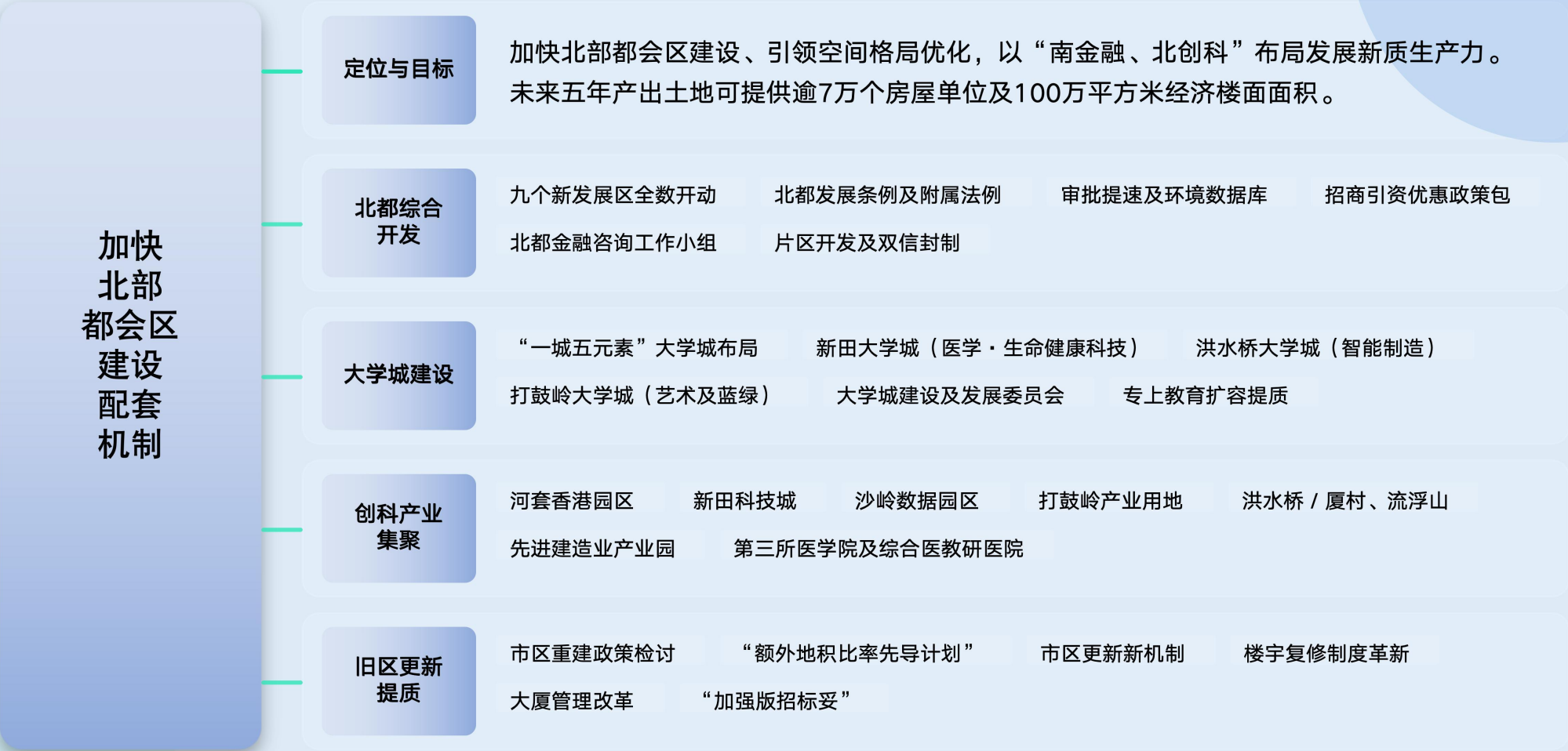
工作要点	政策 / 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业。	选、计划年内启动；港投公司已投资超过 190 个项目，每 1 港元投资带动超过 8 港元长期资本跟投。
教育科技人才协同	“全民 AI” 培训计划——分层推广大众 AI 认知与负责任应用	政府将于 2028 年首季前推出超过 200 项培训课程及活动，分层协助市民、大学生、年轻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士以 AI 专业赋能，并支援在职人士和中小企以 AI 作实务提升；升格后的技能提升局将于 2027 年上半年推出为期 18 个月的 AI 技能提升计划,包括免费全民网上课程，修毕者可免费选修 AI 在各行业实务应用的短期进阶课程，预计惠及至少 4 万名雇员；政府并推出“机器人走入社区” 试验计划促进数码共融。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18 至 120 段。进展：2028 年首季前推出超过 200 项课程及活动；技能提升局 AI 技能提升计划 2027 年上半年推出。
	“城中学舍计划” 及 “直资扩容” ——扩充学生宿舍供应并吸引非本地学生来港	发展局联同教育局推动 “城中学舍计划”，鼓励市场以自资和私营方式把现有商厦改装或重建为学生宿舍，至今已有 41 宗申请获确认资格、提供约 10,800 个宿位，并于本财政年度内推售首幅学生宿舍用地；教育局协助香港直资学校议会制订《学生住宿设施营运实务守则》，现时已有 48 所直资学校获接纳参与 “直资扩容” 计划，政府并计划于 2027 年内批出北都或其他地区用地发展国际学校。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48 至 151 段。进展：已有 41 宗申请获确认资格、约 10,800 个宿位；首幅学生宿舍用地本财政年度内推售；国际学校用地 2027 年内批出。
	人才清单扩充及入境便利安排——配合 AI 产业发展优化人才引进	政府研究在 “人才清单” 加入更多与 AI 应用相关的人才类别，丰富现时涵盖 60 项本地人才短缺专业的清单，并为获指定公营机构支持的初创科技企业经营者豁免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续签时提供公司收入证明等要求；“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计划” 适用范围扩大至中亚和中东国家及地区，并新增短期培训课程签证类别；本港大学的大湾区校园毕业生纳入 “留港 / 回港就业安排” 的试行安排延长两年。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47、152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56 段。进展：高才通续签豁免适用于获指定公营机构支持的初创科技企业；短期培训课程签证为新增类别。
	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以科研项目吸引国际顶尖人才	以 30 亿港元配对资助支持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引进国际顶尖科研人才、购置先进设备并开展 AI、量子等前沿基础研究。	出处：《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创新科技基金 “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进展：2025 年 9 月正式推出；首轮收到 30 宗申请，其中 8 宗获原则支持；第二轮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启动，申请期至 9 月 30 日。
	STEAM、AI 课程及技能培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链条	扩充大学 STEAM 及 AI 学位课程，在自资专上和职专教育增加 AI 培训，同时推动劳动人口持续技能提升，使教育供给更贴近科技和产业需要。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进展：2025/26 起三个学年资助大学新增共 27 个 STEAM 相关学士课程；2027/28 学年起 AI 课程优先纳入 “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 ；雇员再培训局改革同步推进。
	“留学香港” 品牌及国际教育枢纽建设	整合高校国际招生和推广资源，吸引优秀国际学生和科研人才来港，增强香港高校与国际教育、科技和产业网络连接。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进展：教育局已成立 “留学香港专班”，2026 年举行 “留学香港周”、APAIE2026 及应用科学大学联盟国际论坛等活动；专班于 2026 年 4 月召开第二次会议。

工作要点	政策 / 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新型工业与产业升级	《香港新型工业化中长期发展方案》——确立以“高科技、高增值”为核心的发展路径	政府于 2026 年内公布《香港新型工业化中长期发展方案》，加快壮大具策略价值的新兴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并布局未来产业；同时建立专家筛选机制与“企研共建”平台、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重点强化检测认证、标准制定及科技融资三项生产性服务领域。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30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45、2.54 段。 进展： 《方案》2026 年内公布。
	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加速计划及 Manufacturing+——构建分层工业支持体系	分别支持企业设立智能生产线、战略产业建设大型智能生产设施，以及传统制造企业升级现有生产线，覆盖企业由数字化改造到规模化先进制造的不同阶段。	出处： 创新科技基金“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加速计划”及“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援先导计划”。 进展： 截至 2026 年 6 月，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已支持 79 宗申请、超过 130 条生产线及约 17 亿港元投资；Manufacturing+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推出；加速计划最低项目成本已由 3 亿港元降至 1.5 亿港元。
	“新型工业菁英企业培育计划”——培育本地高增长工业龙头	聚焦生命健康、AI 与机械人、半导体与智能设备、数字化升级及未来可持续产业，筛选具研发实力和高增长潜力企业，集中对接市场、资本和产业资源。	出处： 《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 进展： 2026 年 6 月 18 日正式启动并接受提名，由香港新型工业发展联盟承办、生产力促进局担任秘书处。
	部港共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衔接国家先进制造创新体系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和成果产业化，发挥香港科研、国际人才和金融优势，与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及大湾区产业链形成协同。	出处： 工信部与特区政府 2024 年《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合作协议》及 2026 年《关于推进部港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合作协议》。 进展： 2026 年预算案预留约 2.2 亿港元；2026 年 7 月 28 日签署专项合作协议，推进建设国家首个境外制造业创新中心。
	香港微电子研发院及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线——补强芯片产业转化能力	聚焦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核心技术，建设连接研发、小试、中试和小量生产的平台，降低科研成果进入产业链的门槛。	出处： 《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及香港微电子研发院发展计划。 进展： 研发院于 2024 年成立；两条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线于 2026 年第二季开始安装调试，目标年底投入运作，初步预计每年可处理约 50 宗试产项目。
	《中医药发展蓝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化和国际化	以服务、人才、中药产业、科研创新、标准建设和国际推广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把传统医药优势转化为医疗、科研和产业新动能。	出处： 医务卫生局《中医药发展蓝图》及《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 进展： 香港中医医院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分阶段投入服务；政府向“中医药发展基金”增加 5 亿港元承担额，并推动政府中药检测中心、科研及国际标准建设。

工作要点	政策 / 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知识产权与专业服务	国际调解院运作及调解员委任机制——打造“全球调解之都”	政府全力支持国际调解院工作，包括 2026 年年底在港举行缔约国理事大会及年度论坛，并优先考虑在涉及国际商事和政府合约及以香港特区名义对外签订的国际协议中加入国际调解院为争议解决选项；律政司已采纳调解监管制度工作小组的七项建议，于 2026 年年底前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建立调解员委任机制，并继续推行“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54 至 159、167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59 段。进展：缔约国理事大会及年度论坛 2026 年年底在港举行；调解员委任条例草案 2026 年年底前提交立法会。
	国际商事法庭及《仲裁条例》修订——巩固国际商业诉讼及仲裁主要管辖地地位	政府支持司法机构推进建设国际商事法庭，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以更高效程序审理国际商事案件，与现有国际仲裁及调解服务相辅相成；政府会参考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组建议，争取于 2027 年内完成《仲裁条例》修订，加强推广海事、知识产权、体育等专属领域仲裁服务，并争取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香港设立其创会以来首个罗马总部以外的海外联络办公室。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60 至 162、166 段。进展：国际商事法庭由司法机构推进建设；《仲裁条例》修订争取 2027 年内完成；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预计 2026 年 11 月在港启用。
	专利审查团队建设及本地专利代理注册制度——补强专利自主审查和专业服务能力	知识产权署持续建设和壮大专利审查团队，就重点技术领域提升原授专利自主审查能力，并于 2027 年为相关原授专利申请推出先导便利措施，目标于 2030 年对重大科技范畴的专利申请自主进行实质审查，并壮大团队至《专利合作条约》认受的规模；政府已于 2026 年内就规管本地专利代理服务展开公众咨询，2027 年制订具体立法方案。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71 至 175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2.61 段。进展：原授专利先导便利措施 2027 年推出；专利代理公众咨询 2026 年内展开、立法方案 2027 年制订。
	“知识产权贸易发展策略委员会”及知识产权资本开支扣税——降低交易成本推动知识产权贸易	政府于 2026 年内提交条例草案，为购买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的资本开支实施扣税安排以降低知识产权交易成本，并成立“知识产权贸易发展策略委员会”，汇聚创新科技、创意产业、工商业界及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代表，协助制订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的策略和支援措施。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74、175 段。进展：扣税条例草案 2026 年内提交；委员会将成立。
	“专利盒”税务优惠——降低知识产权商业化税负	对符合条件的专利、受版权保护软件及植物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收入实行优惠税率，鼓励企业在港开展研发、持有和商业化知识产权。	出处：《2024 年税务（修订）（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条例》。进展：2024 年 7 月 5 日刊宪实施，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利润按 5%特惠税率征税，并适用于 2023/24 课税年度起的合资格收入。
	知识产权融资沙盒——推动无形资产转化为融资能力	联动银行、保险、估值和法律专业机构，探索把专利等知识产权纳入企业信贷分析和融资安排，重点服务科技企业。	出处：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知识产权署、香港金管局“知识产权融资沙盒”。进展：202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推出，首阶段由 3 家主要银行及生物科技、电子、科技企业等参与试点，2026 年持续测试和推广。
	专利估值支援及“知识产权学院”——补齐估值和专业人才基础	以国家标准为基础为创科企业提供专利质素分析和资产估值，并建立与资历架构衔接的系统化在职培训，覆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转化和商品化。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进展：政府预留 2,800 万港元实施两年“专利估值先导支援计划”，计划 2026 年第三季推出；另预留 5,200 万港元与职训局开办两年“知识产权学院”先导计划，目标 2026 年底启动。
	国际法律枢纽及国际法律人才平台——强化创新和跨境商业专业服务	建设集国际法律机构、仲裁调解、会议培训和法律研究于一体的专业服务平台，并吸引国际法律组织在港设点，为科技企业跨境交易、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提供国际化服务。	出处：律政司香港国际法律枢纽部署及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发展计划。进展：香港国际法律事务大楼 2026 年开展前期研究，目标获拨款后争取 2027 年底前施工；UNIDROIT 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已于 3 月签署设立行政安排，预计 2026 年 11 月在港启用；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自 2024 年启动以来已为超过 2,000 人提供培训。

四、加快北部都会区建设

逾1,000 公顷 北都大学城总面积，含300公顷教育设施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正式稿

附表 4：加快北部都会区建设配套机制

工作要点	政策 / 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北都综合开发	北都九个新发展区全数开动——分批启动法定规划和土地平整推进整体建设	九个新发展区中四个已动工，涉及土地约 800 公顷；第五个（牛潭尾）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于 2026 年上半年启动，2026 年启动流浮山新发展区法定规划及相关程序，2027 年陆续为打鼓岭超过 200 公顷优先发展地带、凹头及部分马草垄新发展区启动法定规划。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03 至 205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20、3.21 段。进展：2026/27 及 2027/28 年度致力产出合共不少于 200 公顷熟地；牛潭尾 2028 年年底起陆续产出熟地。
	北都专属法例第一批附属法例——以细则性立法精简程序、便利产业营运	政府正争取 2026 年内在立法会通过《北部都会区发展条例草案》，随后提交首批五条附属法例，涵盖城市规划、收地补偿、建筑工程审批、噪音管制和跨境人员流动，以精简程序加快北都建设及便利产业营运。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09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21 段。进展：争取 2026 年内通过条例草案，随后提交首批五条附属法例。
	审批提速安排及“香港环境数据库”——以跨部门协调、数码平台和 AI 应用压缩审批及环评时间	由财政司副司长领导的“规划及发展工作组”协调部门加快审批，包括运用数码平台缩短工务工程审批时间三至六个月、新铁路项目建筑图则首次审批时间减半至 30 日，并在地基设计中通过提高岩层承载力节省北都公营房屋项目约 14 亿港元建造成本；环保署扩大应用“香港环境数据库”，整合超过 200 项环境数据并透过 AI 优化规划，把约 36 至 48 个月的环评程序缩短至约 15 至 24 个月。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08 段。进展：相关措施已推行。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及重点产业税务优惠——以专属优惠包和税率优惠吸引重点企业落户	政府已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机制，由财政司司长领导的跨部门委员会按企业投入资源、经济效益、发展潜力等因素制订专属优惠政策包，涵盖批地、地价优惠、财政资助及税务减免，目前正处理来自航空和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企业申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计划 2026 年年底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为从事金融、先进制造、创研发、总部活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重点产业的个别企业提供 5%或半税优惠。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10 至 212 段。进展：优惠包机制已落实并正处理重点企业申请；税务优惠修订条例草案计划 2026 年年底提交立法会。
	“北部都会区金融咨询工作小组”及保险资金参与安排——组织长期资本为北都发展提供融资	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公会于 2026 年 4 月成立“北部都会区金融咨询工作小组”，与政府及园区公司探讨北都发展的公私营合作模式和融资安排，参与的 23 家银行将为进驻北都的企业度身订造融资方案；保监局将于 2026 年内落实对合格基础设施投资降低资本要求，释放更多保险资金参与包括北都发展在内的香港基建项目。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13、214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21 段。进展：工作小组 2026 年 4 月成立、23 家银行参与；保监局资本要求调整 2026 年年底落实。
	北都更高居住标准——优化公营房屋面积配置及提升私营住宅单位面积要求	在北部都会区新项目中逐步优化公营房屋面积配置及提升私营住宅单位的面积要求，房委会在 2031/32 年度起落成的北都资助出售单位项目中，把面积较大单位（实用面积约 45 平方米或以上）比例由现时的 20%增至 25%；并筹备未来十年间落成的出租和出售公屋单位，包括北都单位，逐步增加室内楼面面积。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15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23 段。进展：较大单位比例由 20%增至 25%自 2031/32 年度起落成的北都资助出售单位项目适用。
	新界北医院联网——为北都设立专属医院联网统筹区内医疗服务	医院管理局于 2027 年起筹建新界北联网，推进牛潭尾综合医教研医院的建设，并评估兴建洪水桥医院的需要及可行性；规划文件同时提出统筹北都区内房屋、就业、教育、医疗、社福、康乐及绿化设施分布，落实“15 分钟生活圈”的土地用途布局、便捷交通连接及优质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16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25 段。进展：2027 年起筹建新界北联网。

工作要点	政策 / 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北都发展委员会——建立行政长官领导的高层统筹机制	提升北都决策和跨部门协调层级，下设“发展及营运模式设计组”“大学城筹划及建设组”“规划及发展工作组”，分别统筹园区发展和融资模式、大学城建设以及规划土地基建全流程，加快项目审批和产业落地。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进展：2025 年成立并全面运作；截至 2026 年 6 月委员会已召开 3 次会议，就北都专属法例、大学城蓝图等重大政策作出统筹，三个工作组同步推进相关项目。
	《北部都会区发展条例草案》——以专属立法简化规划、建设和产业运营程序	以主条例加附属法例方式，为北都建立专门制度，重点简化城市规划和工程程序、加快收地赔偿、便利跨境人员和数据等要素流动，并赋权成立法定园区机构，为产业项目提供更灵活的发展制度。	出处：《北部都会区发展条例草案》及《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进展：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2 日完成公众咨询，7 月 3 日条例草案刊宪、7 月 8 日提交立法会；截至 9 月已进入逐条审议阶段，政府争取 2026 年底完成立法。
	“片区开发”——以综合开发和产业绑定引入市场力量	将住宅、产业和公共设施用地组合成具规模“片区”，由中标团队综合开发，以“双信封制”兼顾价格和产业方案，降低政府前期开发压力，并推动发展商与产业营运商共同参与。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发展局“片区开发”安排、《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07 段。进展：北都首个洪水桥 / 厦村“片区”于 2025 年 12 月招标，2026 年 7 月截标，8 月 24 日完成批标；项目约 11 公顷，中标价 10.3 亿港元，成为“片区开发”首个正式落地项目。同时，将于 2026 年底在粉岭北推出第二个“片区开发”试点项目
	“按实补价”、原址换地及分阶段开发——降低土地开发资金门槛	容许合资格非住宅项目按实际兴建楼面和选定用途计算补地价，并分阶段发展；北都土地业权人可利用拟收回土地的补偿价值抵销原址换地或相关土地交易款项，提高私人土地转化和市场参与意愿。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发展局“按实补价”先导计划。进展：政府于 2026 年推进为期三年的“按实补价”先导计划，并就首期发展不少于最高准许楼面的六成等实施条件完成政策设计。
	产业园公司——由政府直接参与产业园建设、招商和运营	采用政府全资公司形式开发产业园，通过土地、资金和招商政策组合，引入高增值制造、先进建造和相关专业服务，增强政府对产业导入和园区长期运营的统筹能力。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进展：洪水桥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成立、6 月起董事局正式运作，原负责约 23 公顷产业用地；随着首个“片区”批标，拟批予公司的产业用地增至约 27.5 公顷。新田科技城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成立，负责推动 210 公顷创科用地发展。
	未来五年土地及房屋供应计划——由大规模造地转向产业和城市功能形成	集中推进收地、土地平整、住房和产业空间建设，形成住宅、产业、公共服务同步发展的新增长空间。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发展局北都发展计划。进展：2026/27 至 2030/31 年度预计新产出约 900 公顷熟地，其中约 300 公顷为产业用地，并落成约 7 万个房屋单位和约 100 万平方米经济楼面；截至 2025/26 年度已收回逾 520 公顷私人土地、平整约 120 公顷土地。
	“八纵八横”运输基建——以铁路、公路和智慧交通支撑北都成城成业	建立连接北都内部、市区及深圳的铁路和道路骨架，重点推进北环线、港深西部铁路、北都公路以及洪水桥 / 厦村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落实“基建先行、创造容量”。	出处：《运输策略蓝图》《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进展：古洞站目标 2027 年落成、洪水桥站 2030 年落成；北环线主线及支线争取 2034 年或以前同步开通；港深西部铁路目标 2035 年开通；洪水桥 / 厦村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第一阶段 2026 年下半年招标、目标 2031 年或以前投入服务。
	“一城五元素”大学城布局——以教育、科技、产业、人才、城市建设五元素统筹三个大学城规划	在新田、洪水桥、打鼓岭建设三个大学城，各城内设校园区、科技区、产业区及生活社区，三个大学校园区总面积约 300 公顷，连同周边科技区、产业区及生活社区总体规划面积超过 1,000 公顷；新田大学城定位医学、生命健康科技、AI、机械人及微电子等新兴产业，洪水桥大学城定位智能制造应用型专上教育及国际化人才培育中心，打鼓岭大学城融入艺术和蓝绿元素并预留战略发展空间。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86、187、190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4 至 3.9 段。进展：洪水桥大学城 2026 年启动校园区用地分配、2026 年内邀请专上院校申请建设校舍，院校 2027 至 2028 年率先进驻；打鼓岭大学城由 2030 年起陆续产出用地。
大学城建设			

工作要点	政策 / 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大学城建设及发展委员会——为北都大学 城长远策略发展提供高层督导	由政务司司长领导的“大学城筹划及建设组”将提升为“大学城建设及发展委员会”，并加入专家非官方委员；委员会研究会协助和激励院校推动成果转化的具体措施，包括提供技术转移资金、引进加速器及孵化器、引导资本投入，促进院校科研成果商品化及市场化。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92、193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10 段。进展：将提升为委员会并研究上述措施。
	专上教育扩容提质及院校建设支持——以 学额、奖学金和多元财政方式扩充科研人 才和校舍	政府增加约三成教资会资助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由现时 7,200 个逐步增至 2030/31 学年的 9,600 个；2027/28 学年起把每学年 400 个“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名额逐步提升至 2029/30 学年的 550 个，并每年额外提供 2,000 万港元拨款支持知识共享；2029/30 学年起“科教创新基金”每年提供 4,000 万港元推动高教界应用 AI 及新兴科技。政府并以免地价、提供贷款等多元方式支持院校建校，院校可利用储备及发债等灵活集资模式引入市场和社会资本。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94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11、3.12 段。进展：学额及奖学金名额分别以 2030/31 学年、2029/30 学年为达标年份。
	北都大学城——建设教育、科技、人才、 产业和城市融合平台	在洪水桥 / 厦村、牛潭尾和新界北分阶段布局大学城，引入本地及海内外院校和研究机构，并与周边产业园区、科研平台和生活社区联动，推动“产学研”一体化。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北都大学城发展安排。进展：2026 年率先推出洪水桥 / 厦村三幅教育用地，政府预留 100 亿港元贷款额度支持院校校舍建设；牛潭尾、新界北大学城按后续阶段推进。
	第三所医学院及综合医教研医院——构建 医学教育、临床和科研一体化平台	在牛潭尾建设第三所医学院永久校舍及综合医教研医院，培养兼具临床和科研能力的医学人才，并与新田、河套生命健康产业形成空间和功能协同。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牛潭尾分区计划。进展：政府已委托香港科技大学筹办第三所医学院，目标 2028/29 学年录取首批 50 名学生；2026 年 5 月牛潭尾分区计划获核准，综合医教研医院初步规划第一期约 1,100 张病床、第二期约 1,300 张。
创科产业集聚	先进建造业产业园——以规模化产业用地 引入新型建造生产和检测认证设施	北都已预留 30 公顷土地建设具规模的先进建造业产业园，让钢筋预制和新型混凝土生产等设施进驻，并引入设施推动“组装合成”和“机电装备合成”检测认证，以及建造技术研发与培训、生产和展示等发展；规划文件另于元朗南预留约 10 公顷土地构建首个先进建造业产业园区。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02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9 段。进展：2026 年上半年率先邀请市场就元朗南约 10 公顷园区提交发展意向书，目标首批用地不迟于 2028 年上半年展开招标程序。
	多元产业发展平台及流浮山数码科技枢纽 ——以产业园公司和预留用地承载高增值 产业	洪水桥产业园有限公司分阶段发展 27.5 公顷用地并全力招商引资，已与先进建造业、检测认证等数家具规模企业进入实质协商，并正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对接签订合作备忘录；政府计划在流浮山一带预留约 30 公顷用地发展数码科技枢纽，并在打鼓岭预留产业用地建设供应链配套设施，支持现代物流、食品产业、鲜活食品供应、绿色环境产业及先进建造业等。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199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3.17、3.18 段。进展：现代物流圈熟地 2027/28 年度起陆续推出。
	河套香港园区——建设跨境科研、中试及 成果转化核心平台	利用“一河两岸、一区两园”优势，重点发展生命健康、AI 与机械人、新能源、微电子等产业，并探索人员、物资、资金和数据跨境便利流动，承担高端研发和成果转化功能。	出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发展纲要》及《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进展：园区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开园；截至 2026 年 9 月已有超过 100 家科技企业及机构签约进驻，两座湿实验室大楼全部租出，园区已有约 2,000 名科研人员，首批次其余大楼继续建设。
	新田科技城——承接河套成果转化和产业 化	提供约 210 公顷创科用地，重点承担原型、小试、中试、小规模量产以及企业研发办公，形成由河套研发转化向新田产业化延伸的完整产业链。	出处：《新田科技城创科产业发展规划概念纲要》（2025 年 11 月）。进展：纲要明确“原型和中试、小规模量产”“发展本地优质创科产业”“汇聚全球创科资源和人

工作要点	政策 / 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才”三大定位；2026 年 6 月新田科技城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计划注入 100 亿港元起始资金推进开发。
	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及真实世界研究平台——贯通科研、临床试验和药械审批	依托河套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研究所、真实世界研究及应用中心和大湾区临床试验协作平台，整合医疗数据和临床资源，支持创新药械在香港、内地及海外研发注册。	出处： 医管局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建设安排。进展：国际临床研究所于 2024 年成立；真实世界研究及应用中心和大湾区临床试验协作平台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启动；2026 年继续建设真实世界数据平台，国际临床学院目标于 2027 年成立。
旧区更新提质	市区重建政策检讨及“额外积比率先导计划”——利用新发展土地和跨区地积比率转移支援旧区重建	发展局已于 2026 年 8 月推出措施，利用新发展土地推动市区重建，包括落实“额外地积比率先导计划”和跨区地积比率转移安排；发展局和市局正进行政策检讨，2027 年内提出具体建议并展开咨询。市局未来五年将投放不少于约 400 亿港元推动旧区更新。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19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5.39 段。进展：2027 年内提出具体建议及展开咨询；市局未来五年投放不少于约 400 亿港元。
	楼宇复修制度革新及大厦管理改革——由官方机构为维修工程把关并加强业主支援	政府将革新楼宇复修制度，提升对业主在技术、工程招标及财务上的支援，由官方机构高度介入招标程序把关，重点打击维修工程的贪污和围标行为，并修订《建筑物条例》加强对维修工程业界的规管及违规惩处；大厦管理方面，2027/28 年度起民政事务总署会在有需要地区继续推行“联厦联管”计划，为期两年，并通过区议会下新设的“大厦管理工作小组”促进相关工作。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30 段及第 423 至 425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6.11、6.12 段。进展：“联厦联管”自 2027/28 年度起推行、为期两年。
	市区更新新机制——以北都增量空间支持旧区重建	在古洞北、粉岭北预留新发展区土地供市局筹建“楼换楼”单位，同时放宽跨区地积比率转移，通过把旧区重建产生的发展权益转移至北都或其他地区，提高旧区重建可行性。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市区更新措施。进展：已在古洞北和粉岭北预留合共三幅土地；政府同时推进额外地积比率及跨区转移机制，2026 年 7 月公布具体实施安排，目标 2026 年第三季实施相关先导措施。
	楼宇维修资助及“加强版招标妥”——由重建延伸至楼宇全生命周期更新	在推动重建之外，加强旧楼维修和工程采购监管，对有需要业主提供楼宇维修、升降机更新及招标专业支援，延缓楼宇老化并改善居住安全。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发展局楼宇更新政策。进展：政府预留 30 亿港元研究推出新楼宇维修资助计划，向“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增拨 10 亿港元，并预留 3 亿港元推行“加强版招标妥”；加强版“招标妥”目标于 2026 年第四季推出。

五、拓展多元区域合作

11,070 家 境外母公司驻港公司，目标年均增长4-5%

发挥内联外通优势
配套机制

定位与目标

发挥“一国两制”下内联外通优势，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全球合作网络。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为首选合作伙伴和多边合作枢纽。

大湾区深度融合

东莞空港中心 绿色电力证书试点 大湾区新型工业化协同 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南 港资港法·港资港仲裁 跨境支付通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重大合作平台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河套“一区两园” 琴澳一体化协作

“一带一路”合作

“绿色科技桥头堡计划” “香港—海外项目平台”及项目库 中央与香港联席会议机制
“内地企业出海专班” “出海全球通”平台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全球合作网络

争取加入RCEP 驻吉隆坡经贸办事处 自由贸易及投资协定网络 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
香港国际警务学院 世卫认证应急医疗队 全球先进制造卓越中心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正式稿

附表 5：发挥内联外通优势配套机制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大湾区深度融合	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港莞共建跨境航空货运与冷链枢纽	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设施将于 2027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作，逐步达到每年处理 100 万公吨货量；2026 年已在中心设立指定监管场地，让海外冰鲜水产及新鲜水果可利用空港中心经香港进口大湾区，把香港国际机场的航空网络与大湾区制造业及消费市场直接对接。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30、231 段。进展：第一期永久设施 2027 年 6 月投入运作，目标年处理货量 100 万公吨；指定监管场地已于 2026 年设立。
	大湾区金融要素跨境流动安排——以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跨境征信互通及数据验证平台促进要素流动	港交所 Core Climate 正与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合作，于 2026 年内在香港开展国家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试点交易，助力国家开拓 GEC 境外场景；政府研究优化跨境征信互通及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的覆盖范围与作业流程，并进一步与重庆构建新的跨境数据验证平台，促进两地企业和个人跨境融资便利化。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37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4.17 段。进展：GEC 试点交易 2026 年内开展；跨境征信互通优化及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属研究推进事项。
	大湾区新型工业化协同机制——以粤港行动计划及深港合作备忘录推动产业链协同	在国家工信部统筹协调下，政府会与广东省就推进新型工业化磋商具体行动计划，并与深圳市按“合作研发、协同转化、共享发展”原则签署合作备忘录，推动建立产业创新平台，构建新兴与未来产业链协同机制；五年规划提出对接大湾区产业，打造“高端研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深度协同模式，并巩固提升“深圳—香港—广州”全球创新集群领先地位。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38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4.3、4.4 段。进展：与广东省的行动计划及与深圳的合作备忘录处于磋商签署阶段。
	“加快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专班”——集中统筹推进大湾区规则和机制对接	政府将成立跨政策局专组，由律政司副司长统筹相关政策局，研究加快推进大湾区规则和机制对接，把分散于各政策局的对接工作统一协调、明确优先次序，提升三地制度衔接的推进效率。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39 段。进展：属新设协调机制，文件未列明成立时间表。
	大湾区法治建设推进机制——以仲裁示范规则、仲裁平台和律师执业制度常态化提升服务衔接	律政司会研究制订大湾区仲裁示范规则的路径，进一步提升大湾区仲裁服务竞争力，并支持和配合内地相关部委落实大湾区律师执业制度常态化工作；五年规划提出推动三地仲裁制度优势互补、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平台及推广调解湾区标准，并鼓励更多香港法律人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在大湾区其他城市执业。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40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4.9 段。进展：仲裁示范规则属研究制订阶段；律师执业制度常态化为与内地部委共同落实事项。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机电装备合成法”跨境贸易指南——整合海关、税务及行业监管要求便利模块跨境流动	政府结合香港“组装合成”和大湾区生产机电装备模组组件的优势，与内地有关部门合作在 2027 年上半年发布“机电装备合成法”跨境贸易指南，整合海关、税务和行业的监管要求，推动构建大湾区相关产业链；五年规划提出加强“组装合成”建筑法及“机电装备合成法”等建筑供应链配置的技术联合攻关，打造大湾区成为建筑科技和建造中心。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41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4.4 段。 进展： 跨境贸易指南拟 2027 年上半年发布。
	建筑业“湾区标准”及“一试多证”安排——推动大湾区建筑业人才资格互认	政府持续与广东省及澳门合作，已为“油漆工”及“砌砖工”技术工人工种和“土木工程监工”技术人员职位建立湾区技术标准，并推展“一试多证”安排，促进大湾区建筑业培训机构合作、提升培训质素；政府计划于 2026 年内公布合共三个新的技术工人工种和技术人员职位的湾区标准，并就有关标准推出“一试多证”安排。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42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4.8 段。 进展： 2026 年内公布三个新工种 / 职位的湾区标准并推出“一试多证”。
	“港资港法”“港资港仲裁”规则衔接机制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企业选择香港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把香港普通法及国际争议解决优势延伸至大湾区营商活动。	出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第二份修订协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25〕3 号及最高法、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进展：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扩围实施，“港资港法”由前海扩至深圳全市及珠海，“港资港仲裁”扩至大湾区内地九市。
	《大湾区标准合同》促进跨境数据流动	采用统一标准合同，简化香港与大湾区内地九市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合规程序，为金融、医疗、创科等跨境业务降低数据流动制度成本。	出处：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与国家网信办《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 进展： 2023 年底先行实施，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扩展至所有行业并恒常化。
	“跨境支付通”连接内地 IBPS 与香港“转数快”	打通两地快速支付基础设施，为居民提供实时小额跨境汇款，便利生活消费及经贸往来，并逐步拓展更多跨境支付场景。	出处：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管局《关于开展内地—香港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录》及联合公告。 进展： 2025 年 6 月 22 日正式上线，实现内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与香港“转数快”互联。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促进人才和民心相通	鼓励同时在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经营的企业聘用香港青年赴内地城市工作，促进青年就业、职业发展和大湾区人才交流。	出处： 劳工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进展： 2021 年试行，2023 年起恒常化；2026 年度计划继续全年接受申请，并设专责“大湾区青年就业科”统筹实施。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重大合作平台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制度创新平台	聚焦金融、专业服务、科技服务、商贸物流等香港优势产业，推进深港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现代服务业开放，拓展香港企业进入内地市场空间。	出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 年 12 月）。 进展： 规划明确 2025、2030、2035 年阶段目标，当前持续推进面向 2030 年的金融开放、专业服务和制度创新任务。
	南沙——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平台	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和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加强香港与南沙在创科、航运、教育、人才及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	出处： 国务院《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发〔2022〕13 号）。 进展： 2022 年 6 月印发实施，以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为先行启动区，持续推进粤港澳全面合作。
	河套——“一区两园”科技创新及制度协同平台	深港两园协同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平台和中试转化基地，同时探索科研人员、货物、资金和数据等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	出处： 国务院《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国发〔2023〕12 号）及香港园区相关发展安排。 进展： 香港园区 2025 年 12 月正式开园；截至 2026 年 6 月已有 90 多家企业进驻，首两座实验室出租率接近 100%，第一期其余大楼继续建设。
“一带一路”合作	“绿色科技桥头堡计划”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合作平台——推动绿色方案输出沿线国家	政府启动“绿色科技桥头堡计划”，汇聚以香港为“出海”或“登陆”跳板的内地与海外科技企业，透过在环保园展示平台推广绿色方案及技术，并配以香港法律、金融及环保专业优势，助力向“一带一路”国家输出绿色方案；政府已与国家生态环境部设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合作平台并签署协议，环保署亦已成立“一带一路”可持续绿色发展培训中心。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66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4.40 段。 进展： “绿色科技桥头堡计划”已启动；双方于 2026 年 10 月首次在香港联合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
	“香港—海外项目平台”及“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库——为香港企业对接沿线项目提供资讯与配对支援	“一带一路”办公室自 2025 年起主动联系“一带一路”国家，逐步建立基础设施项目库，为香港企业提供资讯以争取参与项目的机会；政府会向香港企业加强推广“香港—海外项目平台”，协助企业争取参与“一带一路”地区标志性和“小而美”项目，并向外推广香港的服务和标准。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64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4.38 段。 进展： 基础设施项目库自 2025 年起逐步建立；“香港—海外项目平台”推广属持续推进事项。
	中央与香港“一带一路”联席会议机制	建立中央部委与特区政府常态化协调机制，统筹香港在经贸金融、法律服务、绿色发展、企业出海、人才及专业服务等领域参与“一带一路”。	出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香港特区政府《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2017 年）。 进展： 2026 年 7 月 24 日举行第九次联席会议，重点讨论国际调解、企业出海、人民币业务、风险管理、绿色人才、氢能和旅游等 12 项建议。
	“内地企业出海专班”一站式国际化服务机制	整合政府部门、投资推广署、贸发局及香港境内外网络，为内地企业提供落户香港、融资财资、法律合规、专业服务和海外市场拓展等一站式支持。	出处： 《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商经局企业出海工作部署；商经局与商务部《关于加强海外综合服务领域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进展： 2025 年成立专班；2026 年 2 月进一步建立与商务部的政策协作机制，并持续开展内地推介及海外考察。
	“出海全球通”（GoGlobalConnect）专业服务平台	汇集金融、法律、会计税务、物流、市场推广、资讯科技、基建房地产及检测认证等服务，为内地企业匹配香港专业服务和全球商业伙伴。	出处： 香港贸发局“GoGlobalConnect”计划。 进展： 2026 年 4 月 14 日正式推出，依托贸发局全球 51 个办事处连接内地企业、香港专业机构和海外市场。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项目和市场对接平台	汇聚政府、投资者、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通过项目展示、一对一配对及专业服务专区推动跨境投资和产业合作，重点拓展东盟、中亚、中东等新兴市场。	出处： 特区政府、香港贸发局合办“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进展： 第十一届论坛于 2026 年 9 月 9—10 日举行，吸引逾 6,200 名来自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展示逾 300 个投资项目、安排逾 800 场项目配对，并促成 60 多份合作备忘录及协议。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全球合作网络	“香港国际警务学院”——专责筹办国际重点培训课程、警务领导论坛及海外外展培训	警务处于 2026 年 11 月成立“香港国际警务学院”，专责筹办国际重点培训课程、警务领导论坛及海外外展培训计划等，深化国际警务交流协作；学院于 2027 年年底前筹办超过 20 项国际重点培训课程及论坛，目标是每年培训约 1,000 名人员，当中包括约 200 名海外执法人员，并自 2027 年起每年举办“警务领导论坛—汇聚香港”。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56 段。进展：2026 年 11 月成立；2027 年年底前筹办超过 20 项国际培训课程及论坛。
	世卫认证应急医疗队——组建应急医疗队并向世界卫生组织申请认证	医务卫生局正联同医院管理局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组成应急医疗队，争取于 2027 年向世界卫生组织申请认证；取得认证后可推动香港更积极参与全球重大突发事件医疗救援，贡献医疗专业所长，并提升香港在国际卫生事务中的参与度。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57 段。进展：争取 2027 年向世界卫生组织申请认证。
	全球先进制造卓越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吸引国际组织落户并推动先进制造国际合作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综合评估 173 个成员国及区域后，选择在香港设置亚太区首个全球先进制造卓越中心，目标于 2027 年第二季启用；中心将聚焦人工智能+制造、机械人、新能源及工业设计领域，促进内地与海外技术交流、标准对接和人才培养，并争取举办具影响力的全球性活动，吸纳领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推动香港成为先进制造领域的全球资源联动枢纽。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53 段。进展：目标 2027 年第二季启用。
	争取加入 RCEP，深化区域制度型开放	通过加入 RCEP 扩大香港与东盟及亚洲主要经济体在贸易、投资和供应链规则方面的制度连接，强化香港双向开放平台功能。	出处：香港特区政府 RCEP 加入申请及商经局相关工作计划。进展：香港于 2022 年正式提出加入申请；RCEP 部长会议 2025 年通过加入工作组职权范围，香港期望 2026 年内设立工作组建组谈判；截至 2026 年 9 月尚未正式加入。
	驻吉隆坡经济贸易办事处拓展东盟网络	加强香港与马来西亚及东盟的政府、经贸、投资和商业联系，与贸发局、投资推广署海外网络形成协同，扩大香港在新兴市场的服务覆盖。	出处：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驻外经贸办部署。进展：驻吉隆坡经贸办自 2025 年 12 月起投入运作，2026 年 8 月 11 日长期办公室正式开幕，为香港第 15 个海外经贸办、第四个东盟地区经贸办。
	自由贸易及投资协定网络持续扩围	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投资协定等制度安排降低企业跨境经营风险和市场准入成本，为香港及利用香港出海的企业提供更稳定的国际规则保障。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商务及经济发展措施及商经局国际经贸政策、施政报告 2026 第 95 段。进展：截至 2026 年 9 月，已与孟加拉国签订新投资协定；争取尽早与卡塔尔、秘鲁签订；并正与沙特阿拉伯、埃及等推进新的投资协定。
	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	发挥香港普通法制度和国际法律服务优势，建设处理国家间、国家与外国投资者及国际商事争议的政府间国际调解平台，提升香港参与全球治理能力。	出处：《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进展：2025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签署，8 月 29 日生效，10 月 20 日国际调解院在香港正式开业运营，成为香港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功能的重要新平台。

六、切实提升民生福祉

19.6万^个 未来五年公营房屋建屋量

增进民生福祉
推动文化绿色韧性城市建设配套机制

定位与目标

竭力解决房屋问题，构建可持续多层次房屋供应格局，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未来五年公营房屋建屋量约19.6万个单位，公屋综合轮候时间降至4年以下。

公共服务
提质

公帑资助学校汇流升级计划 教师执业证书制度 应用科学大学联盟协作
三万青年职位及实习计划 鼓励生育11项措施 地区康健中心网络扩展 中医药传承创新

宜居宜老

公营出租房屋占四成 资助出售单位占三成 私人住宅占三成 “简约公屋” 3万个
简朴房制度治理劏房 乐龄科技生态圈 长者社区及院舍照顾扩容 跨境养老服务扩展

文体旅融合

启德体育园及“M”品牌 三大主题盛事季 “票尾经济” 游艇经济及“+旅游”
《文艺创意产业发展蓝图》 《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2.0》 “境外电影拍摄支援组”

绿色低碳
城市韧性

零碳能源目标 电动车及公共充电网络 《香港氢能发展策略》 减废回收及“转废为能”
“AI城市大脑” 地下公用设施综合管廊 综合防洪及极端天气应对 “锐眼”智慧公共安全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正式稿

附表 6：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文化、绿色和韧性城市建设配套机制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公共服务提质	公帑资助学校“汇流升级计划”及私立学校规管——整合教育资源并提升办学水平和透明度	教育局持续优化《私立学校实务守则》并更新“私立学校名册”，提升私立学校办学水平和透明度；2026/27 学年内推出公帑资助学校“汇流升级计划”，加大鼓励和支援合适的公帑资助中小学合并，整合资源及提升教育质素；五年规划同步提出优化与人口变化相符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基础教育资源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71、272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5.6 段。进展：“汇流升级计划”2026/27 学年内推出。
	教师执业证书制度——以执业证书作为执教必备条件完善教师注册与培训	政府将修订《教育条例》，把持有执业证书订为执教必备条件，完善教师注册机制，并优化教师培训框架、订立具体培训要求，以提升教师专业质素；五年规划同步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注册机制及订立具体培训要求与指标，并扩阔培训机制及模式、深化与内地合作。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74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5.7 段。进展：修订《教育条例》确立执业证书要求。
	应用科学大学联盟协作及学徒培训津贴——推动职专教育和技术人力系统培训	政府联同应用科学大学联盟在中小学及早宣传职专教育，深化大湾区协作，探讨开办联合课程、跨境实习及科研协作；延续向注册学徒每月发放 1,000 港元额外培训津贴两年，建造业议会持续提供系统化培训课程，提升建造科技人力水平。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75 至 277 段。进展：学徒津贴延续两年；应用科学大学联盟协作持续推进。
	“三万青年职位及实习计划”及“国际青年人才交流基地”——以政府与商界协作拓宽青年就业和国际交流	为期两年的“三万青年职位及实习计划”由 2027 年首季起，由商界额外提供 1 万个六个月或以上全职职位，政府承担每月 6,000 港元或不多于月薪三分之一的部分薪酬开支共六个月；政府并成立“国际青年人才交流基地”、推出“民青局—联合国青年领袖实习计划”，教资会自 2026/27 学年起注资 1 亿港元把“中国内地与环球连系及学习体验资助计划”扩展至“一带一路”国家。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81 至 283、286、287 段。进展：交流基地 2026 年成立；三万青年职位及实习计划 2027 年首季起两年内推行。
	鼓励生育 11 项措施及“友妳启导”友师计划——营造生育友善环境并支持妇女发展	2 万港元新生儿奖励金计划延续三年，第二名或其后子女奖励金提高至 3 万港元、子女免税额增至 16 万港元，合资格家庭可获最多 2 万港元印花税减免；2027/28 学年起“在校课后托管服务计划”恒常化并不设限额；政府并延长“友妳启导”友师计划三年，支持女大学生开拓视野。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90、291 段。进展：奖励金延续三年；税项安排自 2026/27 课税年度起生效；托管计划 2027/28 学年起恒常化。
	少数族裔支援服务网络及关爱队服务强化——加强地区社群和跨境社福支援	支援服务中心于 2027 年起增设“耆乐共融”网络，强化“少数族裔关爱队”与地区关爱队伍协作，并新增“成功友导”计划鼓励少数族裔青年参与地区青年委员会工作；“少数族裔社区大使”试验计划恒常化，政府调拨资源加强关爱队应急、沟通及健康支援培训，并深化与内地社福同业交流合作。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292、293、295、296 段。进展：“耆乐共融”网络 2027 年起增设；社区大使试验计划已恒常化。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地区康健中心网络扩展及“医健通+”优化——强化基层医疗和数字健康服务	2027年起把湾仔、观塘康健站提升为地区康健中心，2026年年底起整合长者健康中心服务，评估服务量增逾一倍、最长轮候时间缩减三分之二，并增加家庭医学门诊每年约22万个名额；2026年年底开展社区药房计划（首阶段四区）并推出社区药物名册，同步扩大跨境医疗纪录互通、优化“医健通+”九大核心功能。	出处：《行政长官2026年施政报告》第298、307、308段。进展：社区药房计划2026年年底开展；康健站升级2027年起实施。
	京士柏综合日间医院及公营医疗专业规管——优化公营医疗系统并提高收费透明度	医院管理局在京士柏发展全港首个综合日间医院，白内障手术中心2027年第四季启用、每年服务增约5,500宗，并订下五年内把指定专科门诊稳定新症轮候时间缩短一半的目标；政府2026年年底提交提高私营医疗服务收费透明度的规例，推进《2026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改革医务委员会。	出处：《行政长官2026年施政报告》第299、300、302、304、305、309段。进展：白内障手术中心2027年第四季启用；“第二个医院发展计划”本届任期内公布。
	中医药传承创新及控烟、精神健康措施——推动公共卫生与健康促进	香港中医医院2026年年底开展24小时住院服务，首年门诊服务量由6万人次增至逾14万人次，18区中医诊所开展先导专病门诊；2027年年底全面实施完税标签制度及香烟统一包装规定；精神健康推行11项措施，包括2026/27学年延续小学三层应急机制、2027年年中前把“健康心灵先导计划”推展至所有地区康健中心。	出处：《行政长官2026年施政报告》第311至313段。进展：中医医院2026年年底开展24小时住院服务；完税标签制度2027年年底全面实施。
	“社福数据分享平台”及“政、商、民”配对平台——以数据识别高风险个案并汇聚跨界别资源	政府将分阶段建立“社福数据分享平台”，整合相关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的社福数据，利用AI及早识别高风险人士或家庭，2027年上半年先联同个别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试行数据整合和分析，以更科学地实现精准支援、资源配置及服务调度；政府将会牵头构建配对平台，推动政商民三方扶弱模式制度化，2026年内推出首轮配对。	出处：《行政长官2026年施政报告》第375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年）》第5.45、5.46段。进展：数据分享平台2027年上半年试行；配对平台2026年内推出首轮配对。
	网约车服务规管制度及数据管理系统——以平台发牌和数据监察实现合规营运	政府已引入网约车服务规管制度，大部分相关法律条文于2026年8月3日生效，政府正公开邀请平台申请网约车服务牌照，并于2026年第四季开始向司机和车辆发出许可证；运输署正全速构建网约车数据管理系统，以监察平台合规营运、保障数据安全，并收集数据以便日后进行供求动态评估。	出处：《行政长官2026年施政报告》第337段。进展：法律条文2026年8月3日生效；2026年第四季开始发出许可证。
	五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以年度施政和预算对接落实中长期目标并定期监测评估	行政长官的年度《施政报告》为落实五年规划订定年度工作方案，把中长期目标分阶段转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任务，《财政预算案》在保障财政可持续性的原则下为战略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中期调整，建立跨政策范畴、跨部门、跨程序的具体工作安排。	出处：《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年）》第6.22段及第7.1至7.5段。进展：机制已确立，按年度推进并设中期评估与总结评估节点。
	中小学数字教育及AI素养建设	强化STEAM、数字科技和人工智能素养，推进“AI+课程”、教师数字能力培训和智慧校园建设，提升学生适应未来产业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出处：教育局《中小学数字教育发展蓝图》。进展：2026年6月公布，提出“四大重点、十项策略”；2026/27学年起学校按蓝图推进，教师持续专业发展加入数字教育培训要求。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职业技能提升及雇员再培训局改革	由以失业、转业人士再培训为主，扩展至全民持续技能提升，加强职业规划、数字技能、AI 及新产业所需技能培训，促进培训与就业需求衔接。	出处：《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2026 年雇员再培训（修订）条例草案》。 进展： 2025 年 1 月启动首阶段改革；条例草案于 2026 年 6 月刊宪、7 月提交立法会，完成立法后进一步扩大机构职能。
	基层医疗健康体系及慢性疾病共同治理	以家庭医生和地区康健中心为核心，加强健康管理、疾病预防、慢病筛查和早诊早治，通过公私营协作把医疗服务由医院端向社区端前移。	出处： 医管局《基层医疗健康蓝图》、“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导计划”。 进展： 《蓝图》2022 年 12 月公布，慢病共治计划 2023 年启动；地区康健中心网络、慢病管理及“医健通+”持续扩展。
	公营医疗收费及保障机制改革	调整公营医疗补贴结构，贯彻“能者共付、轻症共付”，重点保障“贫、急、重、危”患者，同时扩大费用减免和年度收费保障，提高医疗资源配置效率和制度可持续性。	出处： 医管局、医院管理局公营医疗收费改革方案及相关宪报公告。 进展： 新收费制度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并建立定期检视机制。
	精准扶贫及家庭儿童支援	通过社区客厅、课后托管、儿童发展等服务，加强对劏房家庭、弱势儿童及在职家庭的主动识别和精准支援。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民生措施。 进展： 在已投入服务的社区客厅基础上再增设 6 个，并继续扩大在校课后托管和儿童发展支援。
宜居宜老	土地供应与储备机制——按年更新“熟地”产量预测并以年度卖地表统筹土地来源	未来十年（2027/28 至 2036/37 年度）将准备约 2,500 公顷“熟地”建立土地储备，其中约 1,400 多公顷预计在未来五年产出，约 1,000 公顷位于北部都会区，并继续按《长远房屋策略》推算需求部署私营房屋土地供应；发展局会参考“现有工厦使用状况研究”研究释放更多市区工业用地，并于 2026 年年底提出活化工厦计划等的建议路向。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16 至 318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5.38 段。进展： 未来十年约 2,500 公顷“熟地”，其中约 1,400 公顷预计于 2027/28 至 2031/32 年度产出；活化工厦计划建议路向 2026 年年底提出。
	建造成本管控及建筑科技应用机制——以创新采购模式、标准优化和 AI 方案缩短建屋时间	政府将采用创新采购模式、优化建筑标准并引入更多 AI 方案，房委会在新工程招标采购人工智能物流与运输物联网系统（AIoT）提升模组运输效率及品质，并物色更多项目应用“BIM 自动生成地基工程设计”，平均每座楼宇可节省成本约 100 万港元；“组装合成”建筑法已使公营房屋标准楼层建筑时间缩减约 17%，政府 2026 年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 10 亿港元，连同建造业议会出资共 14 亿港元支援业界应用创新科技。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20 段及第 331 至 334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5.37 段。进展： 14 亿港元基金 2026 年到位；2026/27 至 2030/31 年度落成的公营房屋项目不少于一半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
	长者福利设施处所自资营运试行安排——以公私营协作扩大院舍供给渠道	政府会以试行方式提供政府新建的安老院所予业界自资营运，以更大弹性提供多元化的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同时新增三家安老院共约 400 个宿位，并探讨进一步优化“鼓励发展商在新私人发展物业内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计划”，例如容许发展商以部分获豁免计算的楼面面积提供长者日间护理设施。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91 至 393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5.55 段。进展： 以试行方式推行；新增三家安老院共约 400 个宿位。
	乐龄科技生态圈及“安老科技推广计划”——以科技应用支持居家安老	政府一直透过“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资助社福单位购置或租用乐龄科技产品；房屋委员会将推行先导计划，选定高龄长者比例较高的公共屋邨，为高龄独居长者及全长者户引进合适的家用乐龄科技设备，并逐步推展至其他公共屋邨；政府并预留 1 亿港元推出“安老科技推广计划”，鼓励及支援本地科技企业开发安老服务产品和方案。	出处：《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98 至 400 段。进展： “安老科技推广计划”预留 1 亿港元；房委会先导计划逐步推展至其他公共屋邨。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公营房屋及“简约公屋”增供	增加出租公屋和资助出售房屋供应，以“简约公屋”缓解短中期住房困难，并持续完善置业阶梯。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房屋局公营房屋建设计划。 进展 ：2026/27—2030/31 年度五年公营房屋供应约 19.6 万个单位；“简约公屋”总体目标约 3 万个单位，并陆续建成入伙。
	“基本住房单位”制度治理劣质劏房	对分间单位设置面积、楼底、消防、结构安全、独立厕所、供排水及采光通风等最低标准，以法定制度改善基层租户居住安全和卫生条件。	出处：《基本住房单位条例》（第 658 章）。 进展 ：2025 年 10 月刊宪；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登记制度，登记及过渡安排分阶段推进至 2030 年。
	长者社区及院舍照顾服务扩容	坚持“居家安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扩大社区照顾、院舍服务、护老者支援及服务券安排，为长者提供更多自主选择。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社会福利署长者服务计划、《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92 段。 进展 ：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 2027-28 年度增至 18,000 张；院舍券增至 8,000 张
	跨境养老服务扩展	扩展“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便利香港长者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养老，并向符合资格的综援长者提供额外生活补助。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及综援长者入住广东院舍试验计划。 进展 ：计划已扩展至更多大湾区城市和认可院舍；综援长者赴粤养老试验计划提供每月 5,000 港元补助、名额 1,000 个。
	银发经济发展行动	围绕银色消费、银色产业、品质保证、银色财务及保障、银色生产动力，发展乐龄科技、养老金融、适老产品及长者就业。	出处 ：促进银发经济工作组《促进银发经济工作组 30 项措施》。 进展 ：2025 年 5 月公布 30 项措施，2025—2026 年持续推进产品、服务、金融、科技和就业等项目。
文体旅融合	“境外电影拍摄支援组”及电影发展基金检讨——以一站式服务和场地支援吸引电影在港取景	政府会全面检视“电影发展基金”，吸引更多私人投资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并研究为业界提供搭景场地、鼓励电影在本地取景；文创产业发展处将设立“境外电影拍摄支援组”，为在香港取景的内地和海外电影摄制团队提供一站式服务；旅发局将串连经典港产片、地区特色和本地文化，推出“电影+旅游”路线。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41、342 段。 进展 ：电影发展基金检讨及支援组设立正在推展；“电影+旅游”路线由旅发局推出。
	体育总会《机构管治守则》合规确认机制及体育行政人员培训计划——把资助与管治合规挂钩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将于 2027 年年初按各体育总会执行《机构管治守则》的情况向达标总会发出确认证书，日后发放的政府资助会与合规情况挂钩；香港体育学院推出为期三年的“体育行政人员培训计划”，为退役运动员提供转型机会和事业阶梯；政府并会研究把维多利亚公园网球主场及其附带设施重建为具标志性的全天候多用途场馆。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43 至 348 段。 进展 ：2027 年年初发出首轮确认证书；维园场馆重建处于研究阶段。
	三大主题盛事季布局及“票尾经济”——以全年盛事日程和票尾优惠延长旅客留港时间	旅发局把全年划分为 2 月至 5 月“国际艺术季”、6 月至 9 月“中华艺术季”，以及 10 月至翌年 2 月“节庆盛事季”，政府会恒常化现时每年为旗舰项目提供的额外拨款；政府同时推动票尾优惠并尽早公布盛事日程，由旅发局提供一站式联络服务连结主办机构与零售、餐饮及旅游相关协会，打造由场馆辐射至社区的消费链，并推出新流动應用程式整合票尾优惠。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51 至 353 段。 进展 ：三大盛事季布局及旗舰项目额外拨款恒常化；票尾优惠平台及应用程式由旅发局推展。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游艇经济及“+ 旅游”联动项目——拓展游艇泊位并带动跨境休闲消费	政府推动多个游艇泊位新项目，包括 2027 年上半年招标的香港仔游艇、康乐及住宅综合发展项目，以及“机场城市”SKYTOPIA 下的游艇港湾项目；2026 年 5 月起港澳游艇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自由行可获免担保和临时船舶国籍登记安排，“港艇北上”已于 2026 年 6 月首航，海事处将与广东海事局签订谅解备忘录推进“粤艇南下”。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354、355 段。 进展： 香港仔项目 2027 年上半年招标；港澳游艇北上安排已于 2026 年 5 月实施。
	《文艺创意产业发展蓝图》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非遗、博物馆、艺术及文创产业发展，培育国际文化品牌，提升香港作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功能。	出处：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艺创意产业发展蓝图》。 进展： 2024 年 11 月公布；依托西九文化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处、博物馆及国际文化活动持续落实。
	《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	推动“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盛事+旅游”，发展城市漫步、美食、赛马、邮轮、海岛等特色旅游，提升高增值旅游和智慧旅游服务。	出处：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 进展： 2024 年 12 月公布，提出四大发展策略、133 项措施；2025—2026 年进入全面落实阶段。
	启德体育园及“M”品牌盛事机制	依托大型体育设施吸引国际赛事、演唱会和文化活动，通过“M”品牌支持国际体育盛事，带动旅游、零售、餐饮及娱乐消费。	出处：《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M”品牌计划。 进展： 启德体育园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启用，持续承办大型体育及文娱活动。
绿色低碳转型	零碳能源目标及能源结构优化——提高零碳能源在发电燃料组合中的比重	政府正全力推展将军澳第 132 区的填海工程以容纳新的策略性电力设施，并与内地相关单位及两间电力公司共同探讨输电供港选项，务求在 2035 年前把零碳能源在发电燃料组合的占比由目前约四分之一增加至六至七成，并在 2050 年前达成“净零发电”，同时寻求降低发电成本、平抑电价波动。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02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5.62 段。 进展： 2035 年前零碳能源占发电燃料组合比例增至六至七成；2050 年前达成“净零发电”。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及跨境生态合作——扩大陆地及海洋保护区网络并保育生物多样性	持续检视并优化世界地质公园、米埔内后海湾国际重要湿地、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等生态保护区管理策略，有序扩大陆地及海洋保护区网络，开展三宝树湿地保育公园第一期建设及推进指定桥咀海岸公园；五年规划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并与内地省市合作建设“深圳梧桐山—香港红花岭生态廊道”，完善粤港中华白海豚保护、加强保育深圳湾（后海湾）湿地及推进珊瑚保育。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14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5.67 至 5.69 段。 进展： 2030 年陆地保护区面积占陆地总面积 40%或以上，海洋保护区及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OECM）面积占海洋总面积 20%或以上。
	电动车普及及公共充电网络建设	加快私家车、商用车辆和公共交通电动化，扩大快速充电和停车场充电设施，推动道路交通减碳。	出处： 环境及生态局《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及 2026 年更新部署。 进展： 2026 年进一步明确快速充电网络建设方向；目标 2030 年快速充电器不少于 4,000 个，2035 年约 1 万个。
	《香港氢能发展策略》及氢能示范应用	按“完善法规、制订标准、配合市场、审慎推进”发展氢能，在公共交通、工程车辆和加氢设施等场景开展应用，并建立绿色低碳氢标准认证体系。	出处： 环境及生态局《香港氢能发展策略》（2024 年 6 月）。 进展： 已开展氢能巴士、洗街车、加氢设施等试验，并推进氢能标准认证及粤港氢能合作。
	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产业链	建设 SAF 采购、供应、储运、加注及认证体系，加强与大湾区生产能力衔接，降低航空业碳排放并提升绿色航空枢纽竞争力。	出处：《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及政府可持续航空燃料发展部署。 进展： 2025—2026 年持续推进大湾区 SAF 供应链；规划目标为 2030 年提高香港机场出发航班 SAF 使用比例。

工作要点	配套机制	核心内容与举措	出处和进展
	五年减废回收及“转废为能”体系	扩大社区回收和智能回收网络，完善生产者责任制度，加强厨余、塑料及其他资源回收，并以现代“转废为能”设施减少堆填。	出处：《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环境及生态局废物管理政策。 进展 ：2026/27 年度起推进五年减废回收计划；I-PARK 等“转废为能”设施分阶段投入和建设。
	绿色科技和新能源产业化	支持能源管理、绿色建筑、废物处理、环境监测、气候风险、电池回收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通过科研、金融和市场机制培育绿色产业。	出处 ：香港五年规划咨询文件、《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及绿色科技相关政策。 进展 ：政府继续支持绿色科技研发和商业化，并将电池制造、回收和低碳技术等纳入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
城市安全韧性	“AI 城市大脑”综合城市管理系统——以跨部门数据联动实现实时感知和风险预警	政府会研究及建设“AI 城市大脑”综合城市管理系统，连结和综合工务、环境、交通、应急等城市治理部门的城市大数据，构建多向赋能的共享数据环境，使部门掌握实时资讯，提升日常城市管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政府将成立由政务司司长担任组长的“AI 城市大脑系统工作组”，首阶段接入保安局“紧急事故监察及支援中心”数码基建，通过 AI 分析推送风险预警和趋势预测。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18 至 420 段及附件指定项目指标。 进展 ：2026 年第四季成立工作组；2027 年第二季完成基本设计并展开首阶段建设；2028 年第一季完成首阶段建设并开始运行。
	物联网火警侦测系统替代方案及《消防条例》修订——以科技和法规提升旧式楼宇消防安全	政府积极推动以物联网火警侦测系统及指定消防装置和设备，作为旧式楼宇在法定要求下提升消防安全水平的替代方案，并鼓励其他合适建筑物自愿安装；同时落实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重大火灾事故应对策略，优化专业救援队伍结构布局，提高极端条件下的消防救援能力。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26 至 430 段，《香港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第 6.10 段。 进展 ：推动物联网火警侦测系统替代方案及自愿安装；《消防条例》修订属既定政策方向。
	地下公用设施综合管廊及供水网更换计划——以集中管线和管网更新提升基建韧性	政府近年在新发展区选择合适的主要道路作为试点，设计及建造地下公用设施综合管廊以集中摆放公用管线，并透过实时传感器监控系统和 AI 侦测和识别异常情况，作出警报和及早检查维修；首个位于启德发展区的综合管廊已完成兴建，东涌新市镇发展区的一个综合管廊预计 2026 年年底起分阶段完工，元朗南及新田科技城的一段亦正兴建及展开设计。政府并推展供水网升级计划，在未来五年内更换或修复共 350 公里长渗漏风险较高的高龄水管。	出处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第 415 至 417 段及第 422 段。 进展 ：启德综合管廊已完成；东涌综合管廊 2026 年年底起分阶段完工；未来五年更换或修复 350 公里高龄水管。
	综合防洪及极端天气应对机制	统筹防洪排涝、海岸管理、斜坡安全、预警及灾后恢复，将风险管理前置到规划、工程和城市运营全过程，并增加 AI 及智能监测应用。	出处 ：渠务署“综合防洪管理策略”、发展局及政府极端天气应对机制。 进展 ：持续推进易水浸地区和沿岸地区防洪工程，扩大智能水浸、山泥倾泻及气象风险监测。
	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安全制度	对能源、交通、银行金融、医疗、通讯等关键基础设施营运者设置网络安全法定义务，建立风险管理、事故通报、应急响应和审计机制。	出处：《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第 653 章）。 进展 ：2025 年 3 月刊宪，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安全专员办公室同步投入运作。
	“锐眼”智慧公共安全计划	在重点治安及高人流地点配置闭路电视和智能影像分析，支持防罪、刑事调查、大型活动管理及其他公共安全场景。	出处 ：香港警务处“锐眼”计划及。 进展 ：锐眼计划已侦破超 899 宗要案，首阶段已安装超 5000 支镜头，2026 年 3 月获批 40 亿扩建全港镜头至逾 6 万支。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发出，以上条款建立在我行认为可靠信息的基础上，但我行并不表示对报告的准确或完整负责。如以上资料有所更改，我行恕不另行通知。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我行并非借此诱导任何投资行为或预期未来利率 / 价格走势。我行或我行的任何关联机构可能拥有以上投资产品。

本报告并不构成我行作为上述交易及任何其他投资交易的顾问或令我行负上任何信托责任。我行不对报告或其内容运用负上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在决定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应充分了解交易的详情和细则，并进行独立的分析，以评估该交易是否切合个人的条件和目标。我们也建议投资者作出独立的调查以达上述的目的。我行不保证或指示此投资产品将出现任何的投资结果。

这份报告是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本报告并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证券。投资价格可跌可升，投资者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资。在本报告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因此不应依赖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订立任何投资交易前，你应该参照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你，并寻求咨询意见的独立法律、财务、税务或其他专业顾问。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Chinese Bank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本文章版权属撰稿机构及/或作者所有，不得转载。

本文章发表的内容均为撰稿机构及/或作者的意见及分析，并不代表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意见。